

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核定版)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

目 錄

	頁次
第一編 總則	1
第二編 災害預防	16
第一章 減災	16
第一節 國土與城鄉之營造	16
第二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17
第三節 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17
第四節 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17
第五節 確保防災工程設施	18
第二章 整備	18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18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19
第三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21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21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22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	23
第七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之整備	23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24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24
第十節 國際支援受理之整備	25
第十一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25
第十二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25
第十三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25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26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26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26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26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27
第五節	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	27
第四章	風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27
第一節	風災防治對策之研究	27
第二節	風災之科技研發	27
第三節	災例之蒐集、分析	28
第四節	研議推動災害保險之可行性	28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29
第一章	災前應變	29
第一節	風災之預報及警報發布、傳遞	29
第二節	居民避難引導	29
第三節	災害防範措施	30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32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32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33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33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34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34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36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36
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36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36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37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37
第一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37
第二節 緊急運送	39
第三節 避難收容	42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44
第五節 社區之緊急應變	45
第五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45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45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46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48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48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49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50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51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51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51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52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53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53
第二章 緊急復原	53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53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54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54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54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55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57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57
第二節	耐風災城鄉之營造	57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58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58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58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58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58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58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59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59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59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60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60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61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61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61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61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61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63
附錄	歷年颱風災害事件	65

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第一編 總則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為風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各項風災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並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 93 年 6 月 16 日核定後實施。本次配合行政院 96 年 3 月 30 日函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案，據以修正本計畫，並報奉 96 年 8 月 16 日國土安全(災防、全動、反恐)三合一聯合政策會報核定實施。

一、計畫概述

（一）計畫目的

本計畫係針對颱風等天然災害所造成風災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風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提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由內政部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

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執行風災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五編；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將內政部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三）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風災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以健全風災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二、風災災害特性

（一）自然條件

1.台灣地形條件

台灣位處環太平洋島弧的中央，地層板塊的推擠、颱風豪雨的沖刷及海水波浪、暴潮的作用、山崩、地滑、土石流、洪水、斷層及海岸變遷等自然現象的發生，其規模有大小，頻率或有長短，歷來從未斷絕，先天性氣候條件的不佳是台灣本島的特性。台灣屬海島型態的氣候，每年的颱風警報有 6 到 10 個左右，加上台灣地狹人稠，山高平

地少，山坡地開發面積廣大，更有些山坡地被濫植濫墾，造成土地的流失。自然的因素，加上人為不當的開發，颱風來時，易造成土石流、洪水的災害，有關臺灣示意圖，如圖 1 臺灣全圖 所示。



圖 1 臺灣全圖（資料來源:本部地政司）

2.台灣鄰近海域颱風之主要路徑

此處所指台灣鄰近海域，其範圍在北緯 16 度至 28 度，東經 114 度至 130 度之間，包括北太平洋西部及南海地區。

就氣候上而言，1 月至 4 月份此區域內颱風發生次數甚少，5 月開始則呂宋島東方海面及南海北部颱風發生次數逐漸增多，其在南海海域最為明顯，此時主要颱風路徑是由呂宋島西方海面北上，然後轉向東北穿過巴士海峽朝琉球海面遠離，對台灣南部及東南部開始具有威脅性。

6 月份台灣東南方之西太平洋上，颱風之行徑以偏北為主，至琉球宮古島、石垣島附近海面有轉向東北及西北兩種可能路徑，而南海海面之颱風路徑亦分兩支，主要向西北西，另一支轉進北，故此時台灣東西兩側受到颱風侵襲機會增大。

7 月份開始進入颱風最活躍季節，主要颱風路徑與 6 月份頗似，惟颱風出現頻率顯著增加，且來自菲律賓東方海面向西北進行，直接侵襲台灣東部的機會亦大幅提高。

8 月份由於太平洋副熱帶高氣壓顯著增強，並向西擴展，在西太平洋上之颱風，主要活躍於菲律賓及台灣東方海面，由於受到太平洋高氣壓的影響，颱風行進的路徑較 7 月份更偏西，其一主要路徑直接指向台灣，因此，對台灣地區威脅最大，另一分支路徑為穿過呂宋島後繼續向西北行進，對台灣影響較小。

9 月份颱風多來自菲律賓東北方海面，主要路徑一為西進通過巴士海峽進入南海，其二為轉向西北直接侵襲台灣，故 9 月份颱風對台灣的威脅性仍相當大，另一路徑則在東經 127 度附近轉向北進侵襲琉球群島。

10 月份由於太平洋副熱帶高氣壓勢力東退，主要颱風路徑成南北向，一為由呂宋島東方海面轉向北上侵襲琉球及日本，另一路徑為通過呂宋島轉向西北到東沙島附近再

轉向北由汕頭附近進入大陸，此兩路徑颱風直接侵襲台灣的機會已顯著減小。11 月份開始颱風的行徑易受大陸高氣壓南下及高空西風帶南移的影響，主要路徑多在呂宋島附近或呂宋島東方海面轉向東北，極少直接影響台灣。

3.侵台颱風之分類

過去 50 年（1958～2006）間侵台颱風依其路徑之不同，大致可劃分成 9 類。

- (1)第 1 類：通過台灣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11.5。
- (2)第 2 類：通過台灣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13.9。
- (3)第 3 類：通過台灣中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13.9。
- (4)第 4 類：通過台灣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7.9。
- (5)第 5 類：通過台灣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17。
- (6)第 6 類：沿台灣東岸或東部海面北上者，占百分之 17。
- (7)第 7 類：沿台灣西岸或台灣海峽北上者，占百分之 4.8。
- (8)第 8 類：通過台灣南部海面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3。
- (9)第 9 類：通過台灣南部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7.9。
- (10) 第 10（其他）類：特殊路徑，占百分之 3.1。

颱風侵台之分類示意圖，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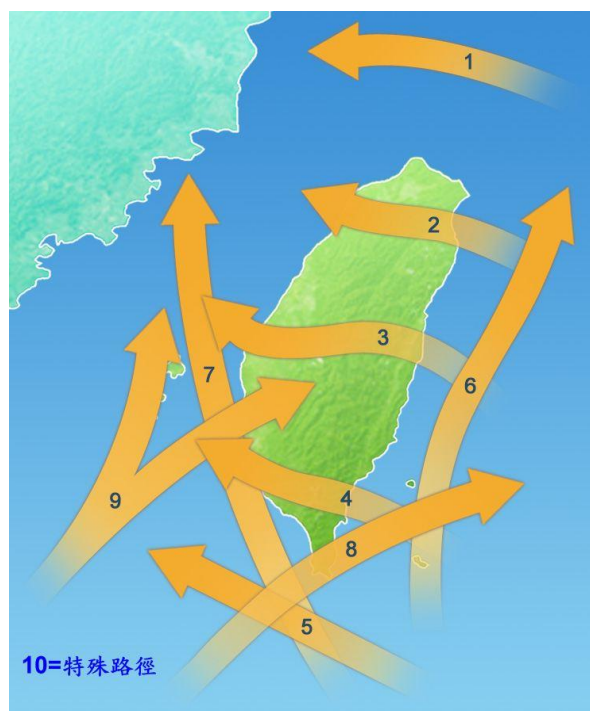


圖 2 颱風侵台分類示意圖（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

4. 颱風侵襲時降雨狀況之分布

颱風挾帶豐富水氣，故侵襲時往往帶來豪雨，而這種豪雨又受制於颱風路徑、強度、移動速度以及雲雨分布、地形、水氣含量等不同因素影響，而使各地降雨量產生很大差別。惟根據路徑分析，各地降雨情況可歸納出下面幾種情形：

- (1) 第 2、3、6 類路徑颱風的降雨以台灣北部及東北部地區最嚴重，中部山區雨量亦多，如入秋（9 月）後有東北季風南下，更能加大雨勢，致常引起北部及東北部地區的水災。另第 4、5 類路徑颱風，如在入秋侵台，北部及東北部地區雨量（尤其山區）亦甚大，應注意防範。
- (2) 第 3 類路徑颱風在登陸前，台灣北部及東部地區雨勢亦強，穿過中部地區後，南部地區因偏南風吹入致加大雨勢，但以中南部山區雨量增加最多。

- (3)第 4、5 類路徑颱風從台灣南端或近海通過，除東南部地區雨量較多外，其他地區雨量不多。
- (4)第 6 類路徑颱風沿台灣東岸或東方海面北上（例如民國 87 年 10 月的瑞伯颱風），以東部地區降雨最多，北部及東北部地區有時亦有較大雨勢。
- (5)第 7、8 類路徑颱風對台灣西南部及東南部地區影響較大，雨量最多雨勢亦大，東部、北部及東北部地區雨量並不多。
- (6)第 9 類路徑颱風為一較特殊路徑的颱風，其影響視颱風強度及暴風範圍（半徑）而定，一般以台灣中南部及澎湖地區最嚴重，其他地區次之。例如民國 75 年 8 月的韋恩颱風，造成全台風雨均甚大，但以中南部及澎湖地區災害損失最多。

5. 颱風侵襲時風力狀況

當颱風侵襲時（含中心經過及暴風圈影響），各地出現的風力大小，除與颱風的強度有關外，亦與當地的地形、高度以及颱風的路徑有密切關係。台灣地區的地形複雜，而颱風的路徑亦不一致，各地的風力相差甚大，一般可歸納如下：

- (1)台灣東部地區：因地處颱風之要衝，且無地形阻擋，故本區出現的風力為全台之冠。尤以第 2、3、4 類颱風出現的風力最為猛烈，第 5、8 類颱風出現的風力亦甚烈。
- (2)台灣北部、東北部地區：此區以第 2、3 類颱風出現的風力最為猛烈，其他第 1、4、6 類颱風所出現的風力次之。

(3)台灣中部地區：因為中央山脈屏障，除第 3、7、9 類颱風出現的風力較烈外，其他各類颱風出現的風力多不太強。

(4)台灣南部地區：因為中央山脈屏障，除第 3、4、7、9 類颱風出現的風力較為猛烈外，其餘各類颱風出現的風力均不會太強。

6. 颱風特性及可能衍生災害

颱風由於挾有強風和豪雨，可以直接造成很多嚴重災害。颱風風速愈大，所產生的壓力亦愈大，颱風所挾狂風之強大壓力可以吹倒房屋、拔起大樹、飛沙走石、傷害人畜。降雨過急，來不及渲洩，將造成山洪暴發，河水猛漲，致低地淹水、沖毀房屋、道路、橋樑等。以上都是由於颱風的風和雨直接造成災害的現象。同時，因風雨的結果，也可以間接引起諸多災害。所生災害形態及其影響略述如下：

(1)強風：由於風之壓力直接吹毀房屋建築物、吹毀電訊及電力線路、吹壞農作物如高莖作物，並使稻麥脫粒、果實脫落等。

(2)焚風：使農作物枯萎。

(3)鹽風：海風含有多量鹽分吹至陸上，可使農作物枯死，有時可導致電路漏電等災害。

(4)巨浪：狂風時必有巨浪，颱風所產生的巨浪可高達一、二十公尺，在海上造成船隻顛覆沉沒亦時有所聞。此外，波浪逐漸侵蝕海岸，而生災變。

(5)暴潮：強風使海面傾斜，同時由於氣壓降低，使得海面升高，配合漲潮與巨浪，導致沿海發生海水倒灌。

- (6)豪雨：摧毀農作物，淹沒農田，並使低窪地區淹水。
- (7)洪水：山區豪雨，常引起河水高漲，河堤破裂而發生水災，沖毀房屋、建築物，並毀損農田。
- (8)山崩：豪雨沖刷山石，使山石崩裂、坍塌，形成土泥石流，沖毀房屋、傷及人畜、阻礙交通，山區之公路常發生此種災害。
- (9)傳染病：颱風後常易發生各種傳染病，如痢疾、霍亂。

(二) 社會條件

台灣面積約 3 萬 6 千平方公里，多為山地，能提供適宜居住之地區，佔全部面積的四分之一左右，而目前人口分佈集中在西部狹長的平原與丘陵地區，形成多處人口聚居的城市。都市人口集中，加上經濟的高度成長與建築技術的提昇，建築物不斷地向上及往下發展。為了滿足大量人口移動的需要，快速道路及捷運系統亦因應而生，在人口密集的都市成為多層的空間結構。再者，市區開始往外發展，都市周邊原先不適宜居住或使用的山坡地、低窪的行水區也陸續被開發利用，形成建築物密集的社區，其結果是災害的威脅不斷昇高。總之，人口集中的都市化現象，大眾使用都市空間頻率提高，使得其潛在的危險因子也大幅增加。

(三) 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近 10 年造成台灣重大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的颱風共計有：民國 85 年賀伯颱風、89 年象神颱風、90 年桃芝颱風與納莉颱風、93 年敏督利颱風、94 年海棠颱風及龍王颱風等。上述颱風之簡表以及說明，如下表 1 「近 10 年造成台灣重大損失颱風簡表」：

表 1 「近 10 年造成台灣重大損失颱風簡表」

颱風名稱	賀伯	象神	桃芝	納莉	敏督利	海棠	龍王
侵襲時間	85 年 7/31-8/1	89 年 10/31-11/1	90 年 7/28-7/31	90 年 9/13-9/19	93 年 6/28-7/3	94 年 7/16-7/20	94 年 9/30-10/3
颱風強度	強烈	中度	中度	中度	中度	強烈	強烈
路徑分類	2	6	3	特殊路徑	6	3	3
氣象特徵	強風、豪雨	豪雨、東北季風共伴	豪雨	豪雨	豪雨、引進西南氣流	強風、豪雨引進西南氣流	強風
災損嚴重地區	北部 中部山區	北部 東部	中部 中部山區 西南部	北部 中部 南部	中部 中部山區 西南部	中部 中部山區 西南部	東部

1. 賀伯颱風

強烈颱風賀伯於民國 8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期間挾著強風豪雨侵襲台灣，其所挾帶的降雨造成南投山區與阿里山地區，引發嚴重的山崩和土石流災害。

賀伯颱風是一個暴風半徑大且結構密實之強烈颱風，含有豐沛的水汽。其登陸位置偏北，故未受中央山脈阻擋與破壞，且移速緩慢，故影響時間較長。而賀伯颱風出海後所引進的西南氣流，挾帶豐沛水汽在台灣中南部造成劇烈降雨，且時間長達一日，因此造成中南部山區地嚴重的地質災害。

由阿里山之觀測紀錄顯示，在 7 月 31 日和 8 月 1 日之

日雨量分別為 1095 和 892 毫米，打破其設站來約 60 年之紀錄。同時也打破台灣地區之最大降雨紀錄，並與世界之最大降雨紀錄相當接近。

根據統計，賀伯颱風共造成 51 人死亡、22 人失蹤、463 人受傷、503 間房屋全倒、880 間房屋半倒、559 公頃農田流失、1,266 公頃埋沒，並且有 2,157 公頃遭海水倒灌，總計復建費用約新台幣 19 億元，農業災害損失則高達新台幣 199 億元。儘管因各年代幣值不同而無法準確比較歷年來災害損失大小，但賀伯風災可能是自民國 48 年八七水災以來最大的氣象災害。

2. 象神颱風

中度颱風象神於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侵襲台灣，因颱風外圍環流與東北季風環流雙重影響，造成北部地區和東北部地區集中且劇烈之降雨量。根據中央氣象局雨量觀測資料顯示，自 10 月 30 日零時至 11 月 1 日 14 時止出現較大累積雨量：花蓮縣玉里 1,054 毫米、大屯山鞍部 932 毫米、台北縣大坪 906 毫米、宜蘭縣古魯 759 毫米、台東縣池上 600 毫米、基隆 610 毫米、屏東縣滿州 479 毫米、高雄縣排雲 462 毫米。

而在象神颱風侵襲期間，共有 64 人死亡，25 人失蹤，65 人受傷。一艘停泊在基隆外海的貨輪因為大浪沉沒，船上 23 名菲籍貨輪船員失蹤。同時，也造成全台近 15 萬戶停電與 12 萬戶停水，在農業損失方面，高達新台幣 35 億元。

3. 桃芝颱風

中度颱風桃芝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侵襲台灣，桃芝颱風為台灣東部及中部縣市造成重大災情。根據中央氣象局雨量觀測資料顯示，在花蓮光復糖廠附近，30 日零時起 3 小時內下的雨量，高達 391 毫米，而當時大興溪上游的中

央山脈山區雨量，應該更高，換算平均每小時雨量，超過 130 毫米，由於降雨過度集中，加上地震剛過，土石鬆動，應是造成花蓮及南投居民死傷慘重的直接原因。

桃芝颱風共造成 111 人死亡（含無名屍體 8 具）、103 人失蹤、以及 188 人受傷，其中以花蓮及南投的死傷失蹤人數為最多。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台灣地區從民國 47 年 7 月 15 日溫妮颱風迄今，共經歷 150 次颱風侵襲，而桃芝颱風造成全台民眾死亡和失蹤人數，是 40 餘年來的第 3 高。同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統計農業災損結果顯示，全台農林漁牧的農作物總受害面積達 1 萬 1,700 餘公頃，文旦柚損失最重，香蕉、茶樹也大量倒伏浸水，並有逾 10 萬隻禽畜溺斃，養殖漁業損失也同樣嚴重。總計臺灣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高達新台幣 19 億元，而在農業設施損毀部分，估計損失所需之復建經費為新台幣 58 億元。

4.納莉颱風

中度颱風納莉民國 90 年 9 月 13 至 19 日侵襲台灣，由於颱風移動緩慢，9 月 15 日之單日累積降雨量，台北 426 毫米、新竹 397 毫米及嘉義 775 毫米，均打破這些地區之單日降雨紀錄；其最高時雨量達 144 毫米。

總計納莉颱風侵襲時造成 96 人死亡、10 人失蹤、265 人受傷，而在死亡人數統計方面，台北縣市就佔了一半以上，其原因大多是遭土石流掩埋和溺斃。同時，颱風所挾帶之大量降雨也造成大台北地區嚴重淹水，台北縣市近 5,000 棟地下室積水，國內鐵公路交通也受到重創，台鐵萬華至松山間鐵路地下化路段，淹水更深達 1 公尺以上，同時，台北車站地下 3、4 樓也都淹水。台北捷運則由板南線灌入淡水線與新店線，台北車站地下 3、4 樓全都淹水，造成台北捷運公司損失高達新台幣 40 億元。

5.敏督利颱風

中度颱風敏督利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侵襲台灣，於 7 月 2 日上午由淡水附近出海進入台灣海峽，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當日 23 時解除陸上颱風警報。敏督利颱風出海後，以北北西的方向進入東海；在 7 月 4 日變為溫帶氣旋。雖然敏督利颱風於 7 月 2 日解除陸上颱風警報，但由其所引進的強烈西南氣流，卻在台灣中南部造成極大的降雨及災害，又稱為七二水災。

此次事件的降雨分析可分為兩個時段：(1)敏督利颱風影響期間(6 月 29 日 23 時中央氣象局發布敏督利颱風陸上颱風警報，至 7 月 2 日 23 時解除陸上颱風警報止)，根據中央氣象局自動雨量站資料顯示較大降雨區集中在屏東縣、花蓮縣、高雄縣及嘉義縣山區。在這段期間，最大的累積雨量出現在屏東縣的尾寮山測站 739.5 毫米，而在花蓮縣的玉里測站、台東縣的成功測站，累積雨量亦超過 500 毫米。

(2)強烈西南氣流影響期間(7 月 2 日 23 時解除敏督利颱風陸上颱風警報後 48 小時)，由於其引進強烈西南氣流，在台灣中部及南部山區造成極大的降雨。台中縣、嘉義縣、南投縣及高雄縣，共有 12 個雨量站的降雨量超過 1000 毫米，其中以位於高屏溪流域溪南測站的 1452.5 毫米為最高。敏督利颱風及七二水災期間，共有 29 人死亡、12 人失蹤 16 人受傷。經濟部 0702 水災災情報告(7 月 2-11 日 20 時止)顯示，農業總損失估計約為 97.1 億元，其中農林漁牧產物與設施損失計 40.7 億元、農業公共設施損失計 56.4 億元，而其他損失計 2,719 萬元。

6.海棠颱風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民國 9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0 間發佈海棠強烈颱風警報，海棠颱風的行進路徑相當詭異，先在花蓮外海往南偏再北轉，花了 7 小時繞了一大圈後，

才從宜蘭東澳登陸，又在陸地停留 7 個多小時後，自苗栗海岸出海。登陸前的暴風圈卻已為台灣帶來強風暴雨，登陸後又夾帶豪雨肆虐南台灣，造成溪水暴漲、海水倒灌、潰堤等災情，海棠颱風登陸前之暴風圈造成花蓮、蘭嶼瞬間最大陣風達 17 級，蘇澳、台中梧棲 14 級，宜蘭太平山等地累積降雨量更突破 1,000 毫米，自 16 日到 19 日 23 時止，出現較大累積雨量：屏東縣尾寮山 1,670 毫米、高雄縣御油山 1,617 毫米、宜蘭縣太平山 1,134 毫米，其中尾寮山累積至 20 日的總雨量更高達 2,109 毫米。

海棠颱風造成 13 人死亡，2 人失蹤，31 人受傷，近 155 萬戶停電、4 萬 2 千戶市話斷訊，農業總損失達新台幣 48 億 2,145 萬元，並導致屏東屏鵝公路楓港橋斷裂，國軍及工務單位動員大量人力與機具搶修、搶險。

7. 龍王颱風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 20 時 30 分發佈強烈颱風龍王海上颱風警報，直到 10 月 3 日 8 時 30 分解除，龍王颱風於花蓮縣豐濱鄉登陸，登陸時花蓮氣象站測出了每秒 64 公尺（相當於 17 級以上）的最大陣風，打破台灣花蓮氣象站有史以來的紀錄，根據中央氣象局測報資料，7 級風暴風半徑達 200 公里，幾乎全台都在其暴風半徑範圍內，自 10 月 1 日零時至 10 月 2 日 20 時止，出現較大累積雨量：花蓮縣天祥 744 毫米、宜蘭縣太平山 320 毫米、台中縣梨山 320 毫米。

龍王颱風造成災情，有 1 人死亡，2 人失蹤，53 人受傷，在龍王颱風的肆虐下，台灣近 77 萬戶停電、2 萬 6 千戶市話斷訊，農業總損失達新台幣 2 億 6 仟萬元。

颱風歷年相關災害事件，如附錄 所示。

三、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初稿，並請相關機關（構）提供意見後，報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核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各相關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

四、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內政部應每 2 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修正。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包含減災及整備等防救措施，目的為減少因自然因素造成之災害及防止人為破壞國土之行為，並事先擬定災害應變計畫及加強災變時之反應作為，措施如下：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國土與城鄉之營造

- 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特別考量城鄉耐風災設計，充分考量颱風、豪雨、大雨及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石流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 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計畫性推動治山、防洪、溪流工程整治、防砂工程、集水區保育、排水、坡地及農田防災等措施之整備，並持續造林防止山坡地災害，加強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及山坡地水土保持。
- 三、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針對颱風可能造成淹水、海岸溢淹、坡地災害等風災危險區域且人口密集區，進行災害潛勢調查及危險度分析，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 四、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致力於耐風災的土地規劃利用；辦理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與建置；辦理水庫定期安全檢查；在土石流、土地流失、坡地崩塌、易淹水等危險地區，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以降低風災損失。
- 五、內政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整備供避難路線、避難場

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 六、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推動供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各類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

第二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 一、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確實督導相關機關（構）在從事鐵路、公路、捷運、橋樑、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風災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電信事業在從事通訊設施之整備時，應有耐風災之安全考量及備援措施。

第三節 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 一、經濟部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自來水管線安全維護，並建立主要區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標示資料等資料庫，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 二、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市區排水、下水道設施之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的。

第四節 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 一、各級政府及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上之重要設施，應特別考量耐風災之安全。
- 二、內政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對於廣告招牌及施工中建築工地、交通建設工地防災措施之管理，應採取下列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
 - （一）加強臨時建築物及廣告招牌之防風檢查保固。

(二) 加強道路公用設施之防風檢查保固。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達到都市防災構造化。地方政府應對文化古蹟之財產設施、設備進行耐風之強化。

第五節 確保防災工程設施

- 一、經濟部在每年防汛期前，應依據「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辦法」督導各級主管機關就其所轄水庫、河堤、海堤、排水及水門等水利建造物，辦理初（複）檢查安全檢查及檢討。
- 二、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將水利建造物現況安全檢查資料庫建檔，以利現有防災工程之補強工作及後續防災工程之規劃設計，並檢討各項防災工程設施之功能與成效。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並研議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品質管理制度。
- 四、各工程主管機關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加強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並督促所屬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落實執行三級品管，進而確保各項防災工程設施之品質。

第二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各項防颱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

演練。

- 二、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對風災危險區域做詳盡調查、劃定、彙整、定期更新資料，並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每年針對風災危險區域應做避難動線規劃，並對居民實施動員演練。
-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
- 四、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 五、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維護直升機臨時起降場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 六、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準備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 （一）交通部應充實監測與預報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經濟部應充實監測河川水位、水庫水位、淹水等水文資料所需之設備與水情預報、通報設施，並充實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所需設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充實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與警戒所需設施。
- （二）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風災災情查報機制，並依照行政院頒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三）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四）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運用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五）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一）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二）內政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三）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建構防救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救災有關機關。

（四）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

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海上作業船隻無線電、衛星通訊聯絡設備之建置。

三、災情分析應用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防救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第三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一、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 二、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單位（或中心）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定期實施演練，並應督導各級衛生單位加強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儲備整備。
- 三、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緊急搜救體系，訂定搜救指揮系統間之通報程序及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及船舶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之安全性。
- 二、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規劃直升機臨時起降場供緊急運送使用，公

告周知，並指定直升機臨時基地，供大規模災害時直升機集結據點。

三、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強化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於災害中之安全，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四、內政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港口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設備，並與營造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五、交通部及地方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整備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

三、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四、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五、教育部應配合提供臨時收容所之規劃與整備。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颱風季節期間暫置大陸船員漁船進

港避風規定」，加強大陸漁工管理，地方政府應訂定大陸漁工至陸上臨時收容所安置計畫。

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協助執行大陸船員進港避風事宜，並加強巡邏管轄區域內安置場所週邊，以防制非法入出境。

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相關生活安置事宜。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風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相關民生物資儲備、供應。

四、地方政府應參照內政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機制。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維生管線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二、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訂定操作作業手冊確保水庫、抽水站、水閘門、河川水位計及各種影像傳遞系統等設施之正常操

作，加強相關專業人才之培育，並儲備必要之維修物料與緊急調度措施。

三、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對於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整備防止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

四、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營建工程機具之運用整備。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置及強化資訊傳遞設施，以傳達並提供受災民眾災害處理過程及完整資訊。

二、內政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風災災情查報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行政院新聞局配合辦理。

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劃防災諮詢服務。行政院新聞局配合辦理。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並建立動植物疫病蟲害疫情監測通報體系及規範疫病蟲害處理。

第十節 國際支援受理之整備

內政部及外交部應訂定受理國際支援相關作業規範，並對國際支援組織預作調查建檔。

第十一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風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三、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職）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第十二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
- 二、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

第十三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 一、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 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應蒐集與風災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訓練及實施計畫，分階段實施；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 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將進行風災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在颱風即將來臨或有侵襲之可能時，透過傳播媒體告知民眾至少應準備 3 日之民生用品及採取之緊急應變與避難措施。
- 二、內政部應將颱風特性與歷次災害原因、損壞狀況，予與歸納分析研擬防範措施製成教材，並應由教育部及地方政府督導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風災災害防災知識。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 一、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 二、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風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優良企業措施，以促進企業主動執行防災措施；同時輔導企業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災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災演練。

第五節 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及「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協助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以自救人救之考量，積極實施防災意識提昇、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以建立社區災害防救機制。

第四章 風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一節 風災之防治對策

- 一、內政部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從防災觀點推動風災有關科技之研究，同時應與相關研究機構相互合作，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考量全球氣候及環境變遷之影響，結合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防颱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
- 三、經濟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權責規劃研究治理區域排水、市區排水之方法，並整體考量排水與都市計畫相互之影響及配合措施。

第二節 風災之科技研發

- 一、交通部應充實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監測、預報與

研究設施，以提昇颱風、豪雨、大雨之監測與定量降雨預報能力；經濟部應充實有關水文、水情監測及傳訊設施，以提昇洪水預報、淹水預警及水利設施防災能力，並應設置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設備，以建立坡地崩塌災害預警能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增設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設備，以增加土石流災害警戒能力。

二、內政部應推動整合交通部、國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風災監測資源（衛星、雷達、飛行器、船艦等），以推動整合風災觀測資訊之研究，提昇風災預警能力。

三、內政部應整合交通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與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的風災相關監測資訊，建立及擴大資訊共享平台，以累積災害防救知識。

第三節 災例之蒐集、分析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之風災災例與所蒐集相關情資，進行致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災措施。

第四節 研議推動災害保險之可行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規劃推動災害保險之可行性。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前應變

第一節 風災之預報及警報發布、傳遞

-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依據災害性天氣監測資料，預測即將有颱風侵襲或豪雨、大雨發生時，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將颱風未來路徑、豪雨、大雨及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等警報資訊周知民眾，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使該等機關能依既定災害防救計畫確實作好防範準備。
- 二、經濟部及地方政府依據洪水監測資訊，發布洪水預警警報，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以利及早因應水災。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資訊，發布土石流災害警戒區，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以利及早因應。

第二節 居民避難引導

- 一、地方政府依氣象預報、洪水預報及土石流災害警戒區等警訊，對可能產生強風、水患、土石流及坡地崩塌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至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應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必要時動用直升機、船舶等交通工具配合運送。
- 二、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地方政府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場所，並告知民眾。
- 三、在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地方政府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

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

第三節 災害防範措施

預測可能發生風災災害時，河川排水、水庫、水閘門及抽水站等管理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蓄水及排洪設施調節洩洪時，應事先通知有關機關，採取必要防護措施。而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應採取之防範措施說明如下：

一、中央部會之防範措施

- (一)內政部（消防署）：通報各縣市消防機關加強救災準備，隨時機動救災。
- (二)內政部（社會司）：聯繫地方政府依據颱風路徑及影響區域，預先做好災民收容暨救災物資之準備措施。
- (三)內政部（警政署）：通報各相關警察單位，加強災害防救應變準備及停止核發入山證，並掌握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團體行蹤。
- (四)內政部（營建署）：進行營建署緊急災害應變小組前置作業，並通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都會公園管理站、各區工程處，執行防颱準備。
- (五)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市區排水、下水道設施之正常運作。
- (六)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
- (七)教育部應督導各級學校掌握學生登山團體狀況，勸導或指示進行撤離或避難措施。
- (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導科學工業園區災害緊急應變準備事項。
-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

提供風災分析研判組彙整辦理相關事宜。

-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通報海上作業船隻颱風最新動態與訊息、並要求農漁民做好防颱準備，加強大陸漁工進港避風之管理，且應隨時監控海上作業船隻動向，並協助引導其進港避風。
- (十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協助執行大陸船員進港避風管制措施。
- (十二)經濟部應監控所屬主管河川、水庫水位及潮汐變化，即時預警疏散或實施水庫調節性洩洪。
- (十三)經濟部應對所屬主管河川依「河川管理辦法」辦理管理工作，確保河川正常運作。
- (十四)行政院新聞局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防颱措施及各級政府風災災害應變作為。
- (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導相關機關加強管理外籍勞工，並做好防颱工作。

二、地方政府之防範措施

地方政府在颱風來臨前，應加強防颱準備如下：

- (一)透過傳播媒體報導災害動態，指導民眾儲存飲水、食物、準備照明設備、注意防火處置、關閉門窗、遷移或固定懸空物品之防範事項，並公佈各級防救機構電話號碼，以利民眾請求協助救援。
- (二)通知可能受災地區民眾疏散至預定之避難收容場所。
- (三)加強巡邏防範竊盜與不法分子乘機活動。
- (四)督促商店、住戶，對危險建築物及建築物附屬之廣告市招、窗型冷氣機、侵水危險品等設施作必要安全處置。
- (五)督導河川船戶，將船隻移至安全地區；並將救災配備器材與通信運輸工具，分發配置於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待命救災。

- (六)開設可能受災地區災民收容所準備收容災民，並通知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
- (七)救災口糧預送至各有關收容所，以備救濟。
- (八)抽水站作業、堤防警戒搶修、水位觀察、水門管理人員應到達工作崗位待命。
- (九)通知急救責任醫院加強醫護整備，儲備器材藥品，待命救護傷病災民。
- (十)應加強排除溝渠、閘門之阻塞物。
- (十一)警察局及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協助關閉水門，勸導民眾遷離並防範不法分子破壞或阻擾情事。
- (十二)視需要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應執行事項」，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進行災害預防措施。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主動蒐集、通報相關災情至內政部或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 一、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 二、發生大規模風災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 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
- 四、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依內政部訂定之「執行災

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五、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俾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有關機關。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害初期，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風災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應依照內政部訂定「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颱風預（警）

報、洪水預報、土石流預警報系統預測災害可能發生時，可以透過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分級開設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平日作業

- 1.平日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結合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行政院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人員共同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
- 2.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的危害，必要時立即通知相關機關（團體）派員運作，召開工作會報提示相關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後，由各機關（團體）自行積極推動執行或持續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內政部通知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機關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 18 小時內接觸陸地時。

2.進駐機關：由內政部通知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等機關（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程序

（一）內政部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研判颱風狀況，由內政部長以書面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議，經會報召集人決定後，內政部即通知相關機關（團體）進駐作業。

（二）中心置指揮官 1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之，綜理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 1 人至 5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該次災害相關之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副指揮官 1 人至 5 人，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依中心實際運作，指揮官認有必要時，得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協助協調整合災害應變事宜。

（三）內政部通知相關機關（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團體）應於所定開設時機 1 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內政部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

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

、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應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若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警戒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應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與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內政部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內政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作業。
- 二、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

繫協助機制。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地方政府應辦理風災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一）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消防機關動員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風災搶救工作。

（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三）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四)內政部(消防署)應統合各相關單位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救災事宜。

(五)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支援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六)國防部應督導國軍部隊待命執行風災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

(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搶救事項。

(八)外交部視災情嚴重，應協調聯繫有關國際支援救援事項。

二、緊急醫療救護

(一)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二)行政院衛生署應督導災區內之公立醫療機構應對其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必要時得要求相關業者協助。

(三)受災區之地方政府得視災情，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衛生署應協調未受災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醫療機構支援緊急救護工作。

(四)行政院衛生署及災區以外的地方政府，應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

(五)國軍應依申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進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六)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統合協調災區及鄰近地方政府支援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救護站。

(七)地方政府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衛生署協調未受災地方政府之衛生局派遣醫療機構，協助運送傷病患至醫療院所就醫，並視需要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聯繫。

- (八) 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應立即進行傷患醫療救護與線上通報作業。
- (九)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緊急救護事項。
- (十) 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傷者救助事宜。
- (十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居民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第二節 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 (一) 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依事先規劃與設定之緊急運送對象實施。實施時，可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

(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

1. 第一階段

- (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員、物資。
- (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油料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
- (4) 後送傷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
- (5)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2. 第二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 (2) 食物、飲用水等必要之民生物資。

3.第三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 (2) 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
- (3) 生活必需品。

(三) 運送時應注意事項

- 1.維護人命安全。
- 2.防止災害擴大。
- 3.不妨礙災害應變作為之進行。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

- 1.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狀況。
- 2.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3.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 4.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二) 道路之緊急修復

- 1.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於風災發生時，應掌握所管道路毀損狀況，移除道路障礙物，並對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實施緊急修復或劃設替代道路。
- 2.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及國軍得依災情採取必要措施，協助道路障礙物之移除。

- 3.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將道路毀損狀況及修復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三）航路障礙物之移除

- 1.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經判斷沈船、漂流物等會影響船舶航行安全或港灣區域內航路安全時，應通報內政部。
- 2.交通部經判斷海難船舶、漂流物等對航行安全有危險之虞時，應發布航行通告等應變措施，交通部應命令或勸告船舶移除航路障礙物、或採取避免船舶航行危險之措施，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四）港灣及漁港之緊急修復

- 1.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隨時掌握港埠設施與漁港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2.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航路標誌破損或流失時，應迅速修復，必要時應補設緊急標誌。

（五）海上交通之管制

- 1.因發生海難或其它事故，研判有發生船舶交通危險之虞時，交通部及國軍得依需要限制或禁止船舶航行。
- 2.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經研判水路的水深發生異常，應進行檢測並設置緊急標誌，以確保水路安全。

（六）機場之緊急修復

- 1.交通部應隨時掌握所管航空站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2.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在事先規劃之避難空地，開設直升機

臨時起降場，並通報各相關單位及宣導民眾周知。

（七）航空管制

交通部應依所蒐集之相關資訊研判是否進行航空管制，例如讓從事災情資訊蒐集、緊急運送等災害應變措施的航空器優先飛行及起降，或限制一般航空器的運航及起降等。

（八）鐵路、高鐵、捷運交通暢通之確保

- 1.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鐵路、高鐵、捷運交通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
- 2.各交通事業管理機關應即時掌握災害境況，實施通報、初期應變、避難引導及消防救災活動，並進行緊急修復。

三、緊急運送與燃料供應之確保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統合協調及指揮調度運輸工具，實施緊急運送。
- （二）交通部應主動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鐵路、高鐵、捷運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
-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內政部、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相關規範，指派所屬船艦支援實施緊急運送。
- （四）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內政部、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規範，指派國軍支援實施緊急運送事宜。
- （五）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
- （六）經濟部及實施緊急運送之有關機關，應協調燃料供應事業與運輸業協助災時燃料儲備與供應事宜。

第三節 避難收容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對違反者，得以言詞或開具勸導單進行勸導，以實施當地居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二、避難場所

- (一) 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 (二)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 (三)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三、臨時收容所

- (一)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二)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四、跨縣市避難收容

- (一) 地方政府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
-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有關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接獲請求時，應以廣域觀點實施跨縣市避難收容活動。

五、特定族群照護

-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
- (二) 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 (一)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內政部（社會司、警政署、消防署）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主動派員協助，或依地方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 (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供應山地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品。
- (三) 地方政府應依照內政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進行救濟物資儲存等之相關工作。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第五節 社區之緊急應變

- 一、內政部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之規定，支援社區災害處理工作。
- 二、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接獲通報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
-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執行預先建立的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

第五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排水措施

內政部、經濟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颱風災害造成豪雨、淹水時，應立即採取排水措施；對受損之防洪及排水設施，亦應進行緊急疏通及修復，並視災情應實施災民撤離避難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二、坡地災害防範措施

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防止、減輕風災引起之坡地災害，在風災發生時，應調派或協助調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土木、結構、大地技師）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內政部、地方政府及當地居民；各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三、墜落物災害防範措施

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土木、結構、大地技師），對危險建築物進行緊急評估，並由地方政府採取穩固措施及執行拆除、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工作。此外，地方政府為防止路樹、廣告招牌、鷹架等造成二次災害，應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一）行政院衛生署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 （三）地方政府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 （四）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

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二、消毒防疫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在颱風離境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收容場所之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支援。
- (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注意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
- (四) 地方政府應指導及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衛生署、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或申請國軍協助。
- (五) 行政院衛生署應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即刻進行疫情調查及防治並採集檢體化驗。
-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監控並適時防治、處理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 內政部（警政署）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調派警力協助地方政府有關屍體處理工作。
- (二) 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 (三) 外交部應協助外籍人士家屬協助處理有關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協助事項。
- (四) 內政部（民政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

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五)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死亡、失蹤者家屬救助事宜。

(六)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內政部派員支援。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一)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應依地區特性及災害狀況執行災區及其周邊加強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必要時調派警力協助之。

(二)國防部應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災區治安維護工作。

二、物價之安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平衡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供需狀況，並穩定價格。

(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依法密切注意市況，防止民生必需品之物價哄抬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一、內政部(營建署)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提供工程技術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設施災害之搶險、搶

修事宜。

-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隨時注意公路、鐵路、橋樑、航空、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使用、損害情形，損害部分，並儘速執行緊急搶修工作。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
- 四、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等之搶修及協調相關供應事項。
- 五、經濟部應督導相關單位即時對潰決堤防進行搶修搶險工作。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助農、林、漁、牧業及農田水利單位進行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災害情況及損害規模，督導各公共工程主管機關進行搶修、搶險有關事宜。
- 八、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搶修。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二、災情之諮詢

各項颱風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下列網址獲得：<http://www.ndppc.nat.gov.tw/>。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

詢專線。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三、國際救災支援

內政部及外交部應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受理事宜。

四、捐助之處理

內政部（社會司）、外交部及地方政府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有功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風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 二、災害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緣起：敘明災害時間、地點及成因。
 - (二)災害內容：敘明災害範圍、受損建築物或構造物等種類及數量，並應檢附災害相片。
 - (三)勘查過程：敘明初勘、複勘之過程，並應檢附初（複）勘紀錄表。該初（複）勘紀錄表內容應包含各災害工程之地點、工程名稱、受災概況、擬辦理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初（複）估復建經費等。
 - (四)復建構想：應就每件災害工程之成因予以檢討後，研擬適當之復建工法，並估列所需經費。因此，內容應包含個案工程災害原因檢討，原設計工法之平面布置圖、標準斷面圖，復建工程之平面布置圖、標準斷面圖及復建經費估算等。
 - (五)計畫經費：應敘明計畫經費及財源。中央政府各機關、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六)實施期程：敘明計畫執行時程及預定進度。
 - (七)計畫效益：敘明計畫執行後之預期效益。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災後儘速辦理各項災害復原重建工作，以早日恢復各項構造物應有機能。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工程復建性質區分，如下表 2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表所示。地方政府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

表 2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表：

相 關 部 會	工 程 性 質 權 責 劃 分
經濟部	水利工程
交通部	觀光工程、編號道路橋樑工程
內政部	建築工程、下水道工程、共同管道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工程、農水路工程、林道工程、森林遊樂區設施工程、漁港工程
教育部	學校工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工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部落工程（含聯絡道、環境、飲（用）水工程）

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災害復原重建係就既有建築物或構造物重建或改建，對部分復建工程因工法變更需增加工程用地，仍需辦理徵收者，應依內政部「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不能依法徵收者，可考量協議價購；惟上述用地取得均應考量時間因素，避免曠日廢時影響復建計畫之執行，招致民怨。

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災害搶修工程係屬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應由中央各機關、

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列入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範圍。各機關提報復建工程概估內容，應載明災害情形、復建需求、經費估算等資料，並不得重複提報。

四、復建工程概估經費未達新台幣 5 千萬元之案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確定，主辦機關據以開實質規劃設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得現勘抽查之，審查結果，報由依「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成立之審議小組備查。復建工程概估經費在 5 千萬元以上之案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提報審議小組交由工程會勘查後確定，主辦機關據以展開實質設計。

五、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據「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協助災後公共設施復建經費審議事宜。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應依據事先訂定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並由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一、災區防疫

- (一)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應發動全民實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
- (二)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持續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即刻採集檢體化驗，對已發生疫情應即時採取應變措施，並防止疫情持續擴大。
- (三)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飲用水水質抽驗。
-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注意山地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持續監控並適時防治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

二、廢棄物清運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廢棄物清理事項。
- (二) 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三、災後環境污染防治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災後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理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一、災情勘查

- (一) 當風災災害規模達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之甲級災害規模，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勘查者，應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重大天然災害勘查小組設置要點」規定組成重大天然災害勘查小組，進行災害勘查，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召集內政部等相關部會，並邀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地方政府與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等擔任委員，針對風災災害特性、原因、規模、衝擊及應變體系運作等進行瞭解與探究，查明災害事實、進行原因分析，提出具體災害防救措施建議。
- (二)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包

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商業、土木水利建設及設施、教育相關設施、山坡地等其他災情等…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定復原重建策略。

二、災情處理

- (一)內政部(消防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 (二)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 (三)內政部(民政司、社會司)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慈善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持續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品供應，並辦理山地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安置、協助醫療救護事項。
- (五)外交部應協調聯繫國際支援搜救團體支援救災搜救相關事項。
- (六)國防部應負責國軍災情之彙整，並依相關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國軍災後復原工作。
- (七)教育部應彙整有關災區學校災情，並依相關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災後復原工作。
- (八)經濟部應督導公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修復工作。
- (九)經濟部應督導相關單位儘速清除河川行水障礙物，確保河川正常運作。並督導相關單位儘速修復潰決堤防搶修搶險工作。
- (十)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儘速完成公路、鐵路、橋樑、航空、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修復工作，以利各機關單位進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儘速完成電信設

備線路修復工作。

(十二) 交通部應督導商港內阻礙船隻航行海上飄流物移除工作。

(十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協助海上受難船隻、人員搜救工作。

(十四)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協助監控並提供漂流浮木資訊，通報當地政府、港口管理機關處理。

(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各地區之水庫、河川、海堤、海灘(岸)、商港及漁港等管理單位，依「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分工權責及標準作業程序，負責各地區漂流木處理及清理等工作。

(十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完成遭土石流侵害地區之復原工作。

(十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相關機關儘速恢復原住民地區交通及通訊設備。

(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緊急復建工程。

(十九) 地方政府應依災前擬定之地區災後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解決災區發生之狀況，如災情狀況無法掌控時，請求中央各部會之單位協助救災。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置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置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

第二節 耐風災城鄉之營造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同時地方政府重建對策應以耐風災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

安全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此外，內政部（營建署）應審慎審查地方政府災後復原重建綜合性發展計畫，並特別考量城鄉耐風災設計。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地方政府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各級政府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必要時，立即派遣相關人員進行災情勘查，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體制，儘速發予受災者。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一、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針對

農、林、漁、牧業者辦理災後各項救助金發放，並於發放條件確定後儘速完成發放作業。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理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項。

二、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得協調保險業者、中央健康保險局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及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對受災之失業勞動者，得採取津貼補助方式予以雇用，暨辦理求職求才就業媒合之促進就業等措施。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二、為協助受災民眾重建(購)或修繕因重大天然災害毀損自有住宅，中央貸款主管機關得依據「災區民眾重建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將貸款條件、申請期限及作業流程等公告之。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安定災民生活。
- 二、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 三、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租屋或搭建臨時屋等供災民居住事項。
- 四、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治安維護，杜絕趁火打劫情形，並加強災區交通管制，以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
- 五、教育部應協調提供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場館，協助收容安置災民，並應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六、教育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處理災區學生，跨區域、跨縣市轉學就讀事宜。
- 七、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注意市場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供需狀況，適時釋出冷凍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以穩定價格，協助調節民生必需品供應。
- 八、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 九、地方政府於災後進行災區勘查及彙整，勘驗後，協助受災民眾回歸家園，開始重建復原工作，如有安全之虞，將暫時無法返家居民遷移至安置場所居住；受災民眾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依據「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由地方政府造冊，並予以協助安置措施。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之災害復原重建所需經費，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

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 二、行政院主計處應協調各主計機構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宜。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 一、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 二、行政院新聞局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風災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經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辦理實施救助。
- 二、地方政府及農政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關，對農林漁牧業者

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 (一) 各相關部會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 各相關部會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
- (三) 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本計畫之推行。

二、管制考核：

- (一) 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 (二) 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內政部應選定重點項目，會同各主（協）機關每年檢討 1 次，並應將執行情形及檢討結果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其餘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 (三) 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三、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附錄

歷年颱風災害事件

發生日期			種類	名稱	受傷人數			房屋倒塌		備註
年	月	日			死亡	失蹤	受傷	全倒	半倒	
47	07	15	颱風	溫妮	13	6	78	7,706	12,101	
47	09	03	颱風	葛瑞絲	4	9	27	404	3,336	
48	07	15	颱風	畢利	21	9	50	431	3,304	
48	08	22	颱風	艾瑞絲	1	7	13	412	726	
48	08	29	颱風	瓊安	21	6	371	4,698	11,010	
48	09	03	颱風	露依絲	6	1	197	545	958	
48	11	18	颱風	芙瑞達	8	3	5	19	33	
49	06	10	颱風	瑪麗	1	-	1	24	67	
49	07	31	颱風	雪莉	102	81	430	10,513	13,404	
49	08	08	颱風	崔絲	5	1	7	161	188	
49	08	21	颱風	艾琳	5	4	3	195	210	
50	05	26	颱風	貝蒂	10	6	210	2,640	2,177	
50	07	14	颱風	艾爾西	2	2	-	9	13	
50	08	07	颱風	裘恩	9	5	31	385	180	
50	08	25	颱風	勞娜	3	-	4	133	111	
50	09	12	颱風	波密拉	158	121	1,810	11,692	23,249	
50	09	28	颱風	沙莉	-	-	-	29	43	
51	07	22	颱風	凱蒂	11	7	43	492	545	
51	08	04	颱風	歐珀	79	1	1,501	7,497	13,649	
51	08	30	颱風	萬達	1	-	-	29	4	
51	09	05	颱風	愛美	13	-	89	605	1,293	
51	10	02	颱風	黛納	1	-	15	828	930	
52	07	15	颱風	范迪	8	7	16	169	233	
52	09	09	颱風	葛樂禮	224	88	450	13,950	10,783	
54	06	17	颱風	黛納	53	9	219	5,458	6,159	
54	07	25	颱風	哈莉	1	1	13	97	67	
54	08	17	颱風	瑪麗	28	3	493	1,150	1,277	
55	05	29	颱風	裘迪	7	11	14	363	760	
55	08	15	颱風	蒂絲及蘇	1	-	-	19	9	
55	09	04	颱風	冠拉	-	1	7	14	41	

55	09	14	颱風	艾西	6	4	29	139	97	
56	07	11	颱風	葛萊拉	18	4	27	355	453	
56	08	28	颱風	勞娜	-	-	-	2	2	
歷年颱風災害事件(續一)										
發生日期			種類	名稱	受傷人數			房屋倒塌		備註
年	月	日			死亡	失蹤	受傷	全倒	半倒	
56	10	16	颱風	解拉	60	22	203	984	1,049	
56	11	16	颱風	吉達	3	2	57	1,818	2,203	
57	07	26	颱風	娜定	9	5	8	55	82	
57	09	03	颱風	范迪	6	19	10	94	52	
57	09	28	颱風	艾琳	38	22	27	1,413	765	
58	07	26	颱風	衛歐拉	11	-	63	1,292	830	
58	08	07	颱風	貝蒂	4	2	-	103	17	
58	09	25	颱風	艾爾西	93	12	371	12,264	20,582	
58	10	01	颱風	芙勞西	74	31	41	2,647	3,322	
59	09	06	颱風	芙安	89	41	47	2,002	863	
60	07	19	颱風	露西	2	2	8	28	33	
60	07	24	颱風	娜定	27	25	117	2,668	3,928	
60	09	16	颱風	艾妮絲	-	7	4	141	135	
60	09	21	颱風	貝絲	32	7	208	2,637	4,441	
61	07	12	颱風	蘇珊	2	2	-	18	8	
61	07	22	颱風	莉泰	7	4	3	256	176	
61	08	15	颱風	貝蒂	20	7	17	666	662	
62	08	19	颱風	瓊安	4	5	1	11	3	
62	10	08	颱風	娜拉	30	38	85	1,251	433	
63	09	26	颱風	范迪	47	7	40	201	141	
63	11	06	颱風	葛樂禮	-	1	-	-	-	
64	08	02	颱風	妮娜	14	4	140	700	2,045	
64	09	21	颱風	貝蒂	16	4	47	957	1,798	
65	06	28	颱風	魯碧	-	-	-	3	6	
65	08	08	颱風	畢莉	4	8	24	245	702	
66	07	25	颱風	賽洛瑪	37	12	298	3,385	22,038	
66	07	31	颱風	薇拉	104	10	65	1,472	6,642	
67	10	11	颱風	娜拉	4	3	8	6	-	
68	07	27	颱風	戈登	-	-	-	26	110	
68	08	02	颱風	賀璞	1	-	1	159	306	
68	08	12	颱風	歐敏	-	-	-	3	-	

68	08	22	颱風	茱迪	-	-	-	3	9	
69	08	26	颱風	諾瑞斯	4	2	7	74	298	
69	09	19	颱風	珀西	7	-		164	305	
歷年颱風災害事件(續二)										
發生日期			種類	名稱	受傷人數			房屋倒塌		備註
年	月	日			死亡	失蹤	受傷	全倒	半倒	
70	06	13	颱風	艾克	5	-	5	1	5	
70	06	20	颱風	裘恩	3	-	-	-	4	
70	07	19	颱風	莫瑞	31	10	20	440	221	
70	09	19	颱風	葛萊拉	-	-	-	3	1	
71	07	29	颱風	安迪	14	7	24	319	838	
71	08	10	颱風	西仕	21	6	9	57	44	
71	08	15	颱風	黛特	-	-	3	7	6	
73	06	22	颱風	魏恩	1	-	-	-	-	
73	07	03	颱風	亞力士	1	2	1	6	7	
73	08	07	颱風	芙瑞達	1	4	1	5	6	
73	08	19	颱風	郝麗	-	-	-	-	2	
74	06	22	颱風	海爾	2	8	12	6	11	
74	07	28	颱風	傑夫	-	1	-	-	-	
74	08	21	颱風	尼爾森	6	4	24	11	12	
74	09	16	颱風	衛奧	-	1	-	-	-	
74	10	03	颱風	白蘭黛	1	-	5	1	-	
75	06	22	颱風	南施	1	1	2	1	-	
75	07	07	颱風	佩姬	2	-	1	-	-	
75	08	21	颱風	韋恩	68	19	422	6,624	31,532	
75	09	17	颱風	艾克	12	2	39	98	312	
76	07	20	颱風	費南	3	1	-	-	-	
76	07	25	颱風	亞力士	1	-	-	1	25	
76	09	08	颱風	傑德魯	7	4	39	271	1,054	
76	10	23	颱風	琳恩	54	9	8	254	277	
77	06	01	颱風	蘇珊	-	1	-	2	2	
77	07	17	颱風	華納	-	-	-	-	-	
77	10	04	颱風	尼爾遜	-	-	-	-	-	
77	10	25	颱風	魯碧	5	4	1	3	-	
79	05	18	颱風	瑪麗安	4	-	-	-	-	
79	06	09	水患	中北部	1	2	-	1	-	
79	06	21	颱風	歐菲莉	35	3	10	88	139	

79	06	27	颱風	波希	-	-	-	-	-	
79	08	18	颱風	楊希	23	7	15	45	96	
79	08	29	颱風	亞伯	-	1	3	2	3	
歷年颱風災害事件(續三)										
發生日期			種類	名稱	受傷人數			房屋倒塌		備註
年	月	日			死亡	失蹤	受傷	全倒	半倒	
79	09	06	颱風	黛特	5	5	4	47	71	
80	07	18	颱風	艾美	1	3	8	21	108	
80	08	16	颱風	愛麗	-	-	-	-	-	
80	09	22	颱風	耐特	4	3	9	29	52	
80	09	30	颱風	耐特	-	-	2	-	-	
80	10	28	颱風	露絲	1	-	1	-	-	
80	10	30	颱風	露絲	-	-	-	2	2	
81	08	28	颱風	寶莉	6	5	6	3	1	
81	09	04	颱風	歐馬	2	1	9	10	3	
81	09	21	颱風	泰德	-	-	-	-	-	
82	08	18	颱風	塔莎	-	-	-	-	-	
82	09	01	颱風	楊希	-	-	-	-	-	
82	09	12	颱風	亞伯	-	-	-	-	-	
83	07	09	颱風	提姆	6	5	64	182	411	
83	08	03	颱風	凱特琳	10	-	-	3	6	
83	08	09	颱風	道格	20	2	45	44	167	
83	08	19	颱風	弗雷特	3	1	2	2	-	
83	08	31	颱風	葛拉絲	9	-	50	8	58	
83	10	07	颱風	席斯	8	3	7	1	5	
84	06	04	颱風	荻安娜	1	1	-	2	-	
84	07	31	颱風	蓋瑞	2	21	-	-	2	
84	08	30	颱風	肯特	1	1	14	-	-	
84	09	21	颱風	賴恩	1	3	-	12	30	
85	05	22	颱風	凱姆	-	-	-	-	-	
85	07	24	颱風	葛樂禮	3	-	9	-	1	
85	07	29	颱風	賀伯	51	22	463	503	880	
85	08	06	颱風	麗莎	-	-	-	-	-	
85	09	07	颱風	莎莉	-	-	-	-	-	
86	08	17	颱風	溫妮	44	1	84	121	2	
86	08	28	颱風	安珀	-	1	40	-	26	
86	08	30	颱風	卡絲	-	-	-	-	-	

87	07	09	颱風	妮蔻兒	-	-	2	1	-	
87	08	03	颱風	奧托	1	1	1	4	7	
87	09	28	颱風	楊妮	1	-	-	-	-	
歷年颱風災害事件(續四)										
發生日期			種類	名稱	受傷人數			房屋倒塌		備註
年	月	日			死亡	失蹤	受傷	全倒	半倒	
87	10	13	颱風	瑞伯	28	10	27	4	26	
87	10	25	颱風	芭比絲	3	3	1	5	9	
88	06	05	颱風	瑪姬	1	5	-	-	1	
89	07	07	颱風	啟德	-	-	1	-	-	
89	08	21	颱風	碧利斯	14	7	112	434	1,725	
89	08	28	颱風	巴比倫	-	-	-	-	-	
89	09	08	颱風	寶發	-	-	-	-	-	
89	10	24	颱風	雅吉	-	-	-	-	-	
89	10	29	颱風	象神	64	25	65	-	-	
90	05	11	颱風	西馬隆						
90	06	22	颱風	奇比	14	16	124		1	
90	07	03	颱風	尤特	1		6			
90	07	10	颱風	潭美	5					
90	07	28	颱風	桃芝	111	103	188		645	
90	09	15	颱風	納莉	94	10	265			
90	09	24	颱風	利奇馬	2	1	-	-	-	
90	10	15	颱風	海燕	-	-	2			
91	07	02	颱風	雷馬遜	-	-	-	-	-	
91	07	09	颱風	納克莉	2	1	11			
91	09	07	颱風	辛樂克	3	-	2			
92	04	24	颱風	柯吉拉	-	-	-	-	-	
92	06	01	颱風	南卡	-	-	-	-	-	
92	06	17	颱風	蘇迪勒	-	-	-	-	-	
92	07	22	颱風	尹布都	-	-	-	-	-	
92	08	03	颱風	莫拉克	-	-	-			
92	08	20	颱風	梵高	-	-	-	-	-	
92	08	23	颱風	科羅旺	-	-	-	-	-	
92	08	31	颱風	杜鵑	2	1	3	-	-	
92	11	02	颱風	米勒	4	-	2	-	-	
93	06	07	颱風	康森	-	-	-	-	-	
93	06	28	颱風	敏督利	3	1	4	270	-	

93	07	14	颱風	康伯斯	-	-	-	-	-	
93	08	10	颱風	蘭寧	-	-	-	-	-	
93	08	23	颱風	艾利	14	15	395	72	44	
歷年颱風災害事件(續五)										
發生日期			種類	名稱	受傷人數			房屋倒塌		備註
年	月	日			死亡	失蹤	受傷	全倒	半倒	
93	09	11	颱風	海馬	5	1	-	-	-	
93	09	26	颱風	米雷	-	-	-	-	-	
93	10	23	颱風	納坦	4	2	104	-	-	
93	12	03	颱風	南瑪都	1	3	1	-	-	
94	07	16	颱風	海棠	13	2	31	-	-	
94	08	04	颱風	馬莎	-	-	2	-	-	
94	08	11	颱風	珊瑚	-	-	-	-	-	
94	08	30	颱風	泰利	5	-	59	-	-	
94	09	11	颱風	卡努	-	-	-	-	-	
94	09	21	颱風	丹瑞	-	-	-	-	-	
94	09	30	颱風	龍王	1	2	53	-	-	
95	05	16	颱風	珍珠	-	-	-	-	-	
95	07	07	颱風	艾維尼	-	-	-	-	-	
95	07	12	颱風	碧利斯	3	-	2	-	-	
95	07	23	颱風	凱米	-	-	4	-	-	
95	08	07	颱風	寶發	-	-	-	-	-	
95	08	09	颱風	桑美	-	-	-	-	-	
95	09	14	颱風	珊珊	-	-	-	-	-	

(資料來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氣象局)

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於 95 年底完成 13 編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草案，並於 95 年 12 月 29 日經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9 次會議核定通過，是以本次修訂工作，係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案之「第二編 風災與水災防救對策」內容，據以修正，匯聚各部會執行相關業務經驗，希冀以立足過往展望未來，服膺國際減災趨勢，調整與策進國內災害防救工作整體發展，朝向低災損、全方位與減災優先的安全國土。

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 93 年 6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為配合 95 年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通過，本部配合修訂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本修正草案經檢討國內環境與產業變遷與需求，並對過去風災災害案例，分析其肇因，建議改善相關缺失，且設法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風災災害之原因，進而為健全風災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措施，以提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次修訂為因應災害環境變遷、國內重大交通建設陸續完成及國內歷年災害所帶來啟發，爰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案第二編架構修正本草案，計五編，重點修正內容如下：

- 一、本次草案編章架構係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第二編架構，據以配合修正，並就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增修內容，檢視本業務計畫內容有無增（修）正或增列。
- 二、為解決颱風、豪雨造成偏遠地區之孤島效應及獨居老人、慢性病患避難就醫需求，增列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加強備災糧食之儲備、避難所安全性檢查、提前避難勸導協助災時較易受害者及早避難。
- 三、檢討近年來國內外重大災例與防救災業務推動辦理執行情

況，配合業管防救災業務相關規定之修訂，諸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落實重大災害勘災機制，將之反映於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內容對照表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編 總則	編名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為風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各項風災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並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 <u>93年6月16日</u> 核定後實施。 <u>本次配合行政院96年3月30日函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案,據以修正本計畫,並報奉96年8月16日國土安全(災防、全動、反恐)三合一聯合政策會報核定實施。</u>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為風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各項風災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並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核定後實施。	文字修正。
一、計畫概述 (一)計畫目的 本計畫係針對颱風等天然災害所造成風災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風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提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由內政部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	一、計畫概述 (一)計畫目的 本計畫係針對颱風等天然災害所造成風災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風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提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由內政部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	有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訂定原則,應依照基本計畫第十二編規定辦理,未免於重複,故刪除附錄一文字。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位)執行風災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五編;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將內政部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三)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風災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以健全風災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位)執行風災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五編;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將內政部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三)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風災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u>並依據本計畫所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風災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如附錄一)辦理</u>,以健全風災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二、風災災害特性	二、風災災害特性	一、修正圖 1 台灣全圖。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一) 自然條件 1. 台灣地形條件 台灣位處環太平洋島弧的中央，地層板塊的推擠、颱風豪雨的沖刷及海水波浪、暴潮的作用、山崩、地滑、土石流、洪水、斷層及海岸變遷等自然現象的發生，其規模有大小，頻率或有長短，歷來從未斷絕，先天性氣候條件的不佳是台灣本島的特性。台灣屬海島型態的氣候，每年的颱風警報有 6 到 10 個左右，加上台灣地狹人稠，山高平地少，山坡地開發面積廣大，更有些山坡地被濫植濫墾，造成土地的流失。自然的因素，加上人為不當的開發，颱風來時，易造成土石流、洪水的災害，有關臺灣示意圖，如圖 1 臺灣全圖 所示。 2. 台灣鄰近海域颱風之主要路徑 此處所指台灣鄰近海域，其範圍在北緯 16 度至 28 度，東經 114 度至 130 度之間，包括北太平洋西部及南海地區。就氣候上而言，1月至4月份此區域內颱風發生次數甚少，5月開始則呂宋島東方海面及南海北部颱風發生次數逐漸增多，其在南海海域最為明顯，此時主要颱風路徑是由呂宋島西方海面北上，然後轉向東北穿過巴士海峽朝琉球海面遠離，對台灣南部及東南部開始具有威脅性。	(一) 自然條件 1. 台灣地形條件 台灣位處環太平洋島弧的中央，地層板塊的推擠、颱風豪雨的沖刷及海水波浪、暴潮的作用、山崩、地滑、土石流、洪水、斷層及海岸變遷等自然現象的發生，其規模有大小，頻率或有長短，歷來從未斷絕，先天性氣候條件的不佳是台灣本島的特性。台灣屬海島型態的氣候，每年的颱風警報有六到十個左右，加上台灣地狹人稠，山高平地少，因此開發了很多山坡地，更有些山坡地被人們濫植濫墾，造成土地的流失。自然的因素，加上人為不當的開發，颱風來時，就會造成土石流、洪水的災害。台灣位置示意圖如圖一。 2. 台灣鄰近海域颱風之主要路徑 此處所指台灣鄰近海域，其範圍在北緯 16 度至 28 度，東經 114 度至 130 度之間，包括北太平洋西部及南海地區。就氣候上而言，一月至四月份此區域內颱風發生次數甚少，五月開始則呂宋島東方海面及南海北部颱風發生次數逐漸增多，其在南海海域最為明顯，此時主要颱風路徑是由呂宋島西方海面北上，然後轉向東北穿過巴士海峽朝琉球海面遠離，對台灣南部及東南部開始具有威脅性。六月份台灣東南方之西太平洋上，颱風之行	二、修正颱風分類路徑，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資料。 三、新增敏督利颱風、海棠颱風、龍王颱風等 3 個案例與「近 10 年造成台灣重大損失颱風簡表」。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6月份台灣東南方之西太平洋上，颱風之行徑以偏北為主，至琉球宮古島、石垣島附近海面有轉向東北及西北兩種可能路徑，而南海海面之颱風路徑亦分兩支，主要向西北西，另一支轉進北，故此時台灣東西兩側受到颱風侵襲機會增大。 7月份開始進入颱風最活躍季節，主要颱風路徑與6月份頗似，惟颱風出現頻率顯著增加，且來自菲律賓東方海面向西北進行，直接侵襲台灣東部的機會亦大幅提高。 8月份由於太平洋副熱帶高氣壓顯著增強，並向西擴展，在西太平洋上之颱風，主要活躍於菲律賓及台灣東方海面，由於受到太平洋高氣壓的影響，颱風行進的路徑較7月份更偏西，其一主要路徑直接指向台灣，因此，對台灣地區威脅最大，另一分支路徑為穿過呂宋島後繼續向西北行進，對台灣影響較小。 9月份颱風多來自菲律賓東北方海面，主要路徑一為西進通過巴士海峽進入南海，其二為轉向西北直接侵襲台灣，故9月份颱風對台灣的威脅性仍相當大，另一路徑則在東經127度附近轉向北進侵襲琉球群島。 10月份由於太平洋副熱帶高氣壓勢力東退，主要颱風路徑成南北向，一為由呂宋島東方	徑以偏北為主，至琉球宮古島、石垣島附近海面有轉向東北及西北兩種可能路徑，而南海海面之颱風路徑亦分兩支，主要向西北西，另一支轉進北，故此時台灣東西兩側受到颱風侵襲機會增大。七月份開始進入颱風最活躍季節，主要颱風路徑與六月份頗似，惟颱風出現頻率顯著增加，且來自菲律賓東方海面向西北進行，直接侵襲台灣東部的機會亦大幅提高。八月份由於太平洋副熱帶高氣壓顯著增強，並向西擴展，在西太平洋上之颱風，主要活躍於菲律賓及台灣東方海面，由於受到太平洋高氣壓的影響，颱風行進的路徑較七月份更偏西，其一主要路徑直接指向台灣，因此對台灣地區威脅最大，另一分支路徑為穿過呂宋島後繼續向西北行進，對台灣影響較小。九月份颱風多來自菲律賓東北方海面，主要路徑一為西進通過巴士海峽進入南海，其二為轉向西北直接侵襲台灣，故九月份颱風對台灣的威脅性仍相當大，另一路徑則在東經127度附近轉向北進侵襲琉球群島。十月份由於太平洋副熱帶高氣壓勢力東退，主要颱風路徑成南北向，一為由呂宋島東方海面轉向北上侵襲琉球及日本，另一路徑為通過呂宋島轉向西北到東沙島附近再轉向北由汕頭附近進入大陸，此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海面轉向北上侵襲琉球及日本，另一路徑為通過呂宋島轉向西北到東沙島附近再轉向由汕頭附近進入大陸，此兩路徑颱風直接侵襲台灣的機會已顯著減小。11月份開始颱風的行徑易受大陸高氣壓南下及高空西風帶南移的影響，主要路徑多在呂宋島附近或呂宋島東方海面轉向東北，極少直接影響台灣。 3.侵台颱風之分類 過去 50 年（1958~2006）間侵台颱風依其路徑之不同，大致可劃分成 9 類。 (1)第 1 類：通過台灣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11.5。 (2)第 2 類：通過台灣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13.9。 (3)第 3 類：通過台灣中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13.9。 (4)第 4 類：通過台灣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7.9。 (5)第 5 類：通過台灣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17。 (6)第 6 類：沿台灣東岸或東部海面向北者，占百分之 17。 (7)第 7 類：沿台灣西岸或台灣海峽北上者，占百分之 4.8。 (8)第 8 類：通過台灣南部海面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3。	兩路徑颱風直接侵襲台灣的機會已顯著減小。十一月份開始颱風的行徑易受大陸高氣壓南下及高空西風帶南移的影響，主要路徑多在呂宋島附近或呂宋島東方海面轉向東北，極少直接影響台灣。 3.侵台颱風之分類 過去一百年(1900~2000)間侵台颱風依其路徑之不同，大致可劃分成八類。 第一類：由蘇澳及以北地區登陸或由北部近海掠過。 第二類：在蘇澳與成功之間登陸。 第三類：在成功及以南地區登陸。 第四類：通過巴士海峽。 第五類：沿台灣東部海面向北進。 第六類：在台灣西南部登陸及沿台灣海峽北上。 第七類：掠過北緯 27 度以北，東經 123 度以西海面。 第八類：其他。 颱風侵台之分類示意圖如圖二。 4.颱風降雨之分布 台灣地區地形複雜，中央山脈縱貫南北，成為天然屏障，造成降雨量分布極為不均的現象，尤其是颱風，因其侵襲路徑不同，而有很顯著的差異。茲將不同路徑颱風之平均日雨量分布特徵分述如下： (1)第一類路徑颱風之主要降雨中心有二，其一位於石門水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9)第 9 類：通過台灣南部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7.9。</u> <u>(10) 第 10（其他）類：特殊路徑，占百分之 3.1。</u> 颱風侵台之分類示意圖，如圖 2 所示。 4.颱風<u>侵襲時</u>降雨<u>狀況</u>之分布 <u>颱風挾帶豐富水氣，故侵襲時往往帶來豪雨，而這種豪雨又受制於颱風路徑、強度、移動速度以及雲雨分布、地形、水氣含量等不同因素影響，而使各地降雨量產生很大差別。惟根據路徑分析，各地降雨情況可歸納出下面幾種情形：</u> <u>(1)第 2、3、6 類路徑颱風的降雨以台灣北部及東北部地區最嚴重，中部山區雨量亦多，如入秋（9 月）後有東北季風南下，更能加大雨勢，致常引起北部及東北部地區的水災。另第 4、5 類路徑颱風，如在入秋侵台，北部及東北部地區雨量（尤其山區）亦甚大，應注意防範。</u> <u>(2)第 3 類路徑颱風在登陸前，台灣北部及東部地區雨勢亦強，穿過中部地區後，南部地區因偏南風吹入致加大雨勢，但以中南部山區雨量增加最多。</u> <u>(3)第 4、5 類路徑颱風從台灣南端或近海通過，除東南部地區雨量較多外，其他地區</u>	庫上游及新竹苗栗一帶山區，最大日平均雨量達 170 公厘，其二在南投、嘉義一帶阿里山區，最大日平均雨量為 160 公厘。另兩次雨量中心分別在台灣北端的大屯山區及南端的屏東山區，日平均雨量亦均在 120 公厘以上。北部山地的豪雨出現在颱風侵襲之際，而中南部山區的豪雨，則在颱風中心通過 120 度以後，引進強盛西南氣流受中央山脈地形抬升所造成。 (2)第二類颱風路徑，在登陸時主要降雨集中在宜蘭山區，日雨量有 110 公厘，颱風通過台灣進入台灣海峽以後開始引進西南氣流，在阿里山及屏東山區造成豪雨，日平均雨量均達 140 公厘，與第一類路徑相似，惟降雨量較少。 (3)第三類颱風路徑主要降雨集中在颱風直接登陸的台東地區，日雨量達 200 公厘，另一次中心在迎風面的宜蘭地區，雨量之分布與前兩類截然不同。 (4)第四類路徑颱風通過巴士海峽未直接登陸，降雨多集中在中央山脈以東的宜蘭及台東地區，惟在宜蘭地區的雨量中心，主要在秋季有東北季風與颱風環流雙重影響時才出現。 (5)第五類颱風沿台灣東部海面北上，降雨量在夏季一般均很少，但在九月份以後因有東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雨量不多。</u> <u>(4)第 6 類路徑颱風沿台灣東岸或東方海面北上（例如民國 87 年 10 月的瑞伯颱風），以東部地區降雨最多，北部及東北部地區有時亦有較大雨勢。</u> <u>(5)第 7、8 類路徑颱風對台灣西南部及東南部地區影響較大，雨量最多雨勢亦大，東部、北部及東北部地區雨量並不多。</u> <u>(6)第 9 類路徑颱風為一較特殊路徑的颱風，其影響視颱風強度及暴風範圍（半徑）而定，一般以台灣中南部及澎湖地區最嚴重，其他地區次之。例如民國 75 年 8 月的韋恩颱風，造成全台風雨均甚大，但以中南部及澎湖地區災害損失最多。</u> <u>5.颱風侵襲時風力狀況</u> <u>當颱風侵襲時（含中心經過及暴風圈影響），各地出現的風力大小，除與颱風的強度有關外，亦與當地的地形、高度以及颱風的路徑有密切關係。台灣地區的地形複雜，而颱風的路徑亦不一致，各地的風力相差甚大，一般可歸納如下：</u> <u>(1)台灣東部地區：因地處颱風之要衝，且無地形阻擋，故本區出現的風力為全台之冠。尤以第 2、3、4 類颱風出現的風力最為猛烈，第 5、8 類颱風出現的風力亦甚烈。</u>	北季風或鋒面與颱風環流雙重影響，可在東北部宜蘭山區及北端的大屯山區出現豪雨。 (6)第六類颱風如沿台灣海峽北上則對陸地影響不大，但如在台灣西南部登陸，則可在阿里山區造成豪雨，平均日雨量高達 140 公厘。 (7)第七類颱風多在台灣北方海面掠過然後轉向北進入東海乃至黃海，由於此路徑颱風會引進強盛西南氣流，而導致中南部山區出現豪雨，其所帶來的影響為間接的，但往往會引發山洪，造成水災。 (8)第八類其他不屬於上述七種類型颱風 根據統計，在以上八種不同路徑颱風之中，以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六類颱風，對台灣地區的影響程度最為嚴重，造成的災害最大。 5.颱風特性及可能衍生災害 颱風由於挾有狂風和暴雨，可能直接造成嚴重災害，風速愈大，所產生的壓力亦愈大，颱風所挾狂風之強大壓力可以吹倒建築物，造成嚴重災情及人員傷亡等。降雨過急，相關排水系統排水不及，將造成山洪暴發，河水高漲，致低窪地區淹水、房屋、道路、橋樑遭沖毀等。以上都是由於颱風的風和雨直接造成災害的現象，同時，因風雨的結果，也可以間接引起諸多災害。所生災害形態及其影響略述如下：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2)台灣北部、東北部地區：此區以第2、3類颱風出現的風力最為猛烈，其他第1、4、6類颱風所出現的風力次之。</u> <u>(3)台灣中部地區：因為中央山脈屏障，除第3、7、9類颱風出現的風力較烈外，其他各類颱風出現的風力多不太強。</u> <u>(4)台灣南部地區：因為中央山脈屏障，除第3、4、7、9類颱風出現的風力較為猛烈外，其餘各類颱風出現的風力均不會太強。</u> 6.颱風特性及可能衍生災害 颱風由於挾有<u>強風</u>和<u>豪雨</u>，可<u>直接造成很多</u>嚴重災害。<u>颱風</u>風速愈大，所產生的壓力亦愈大，颱風所挾狂風之強大壓力可以吹倒<u>房屋、拔起大樹、飛沙走石、傷害人畜</u>。降雨過急，<u>來不及渲洩</u>，將造成山洪暴發，河水猛漲，致低地淹水、<u>沖毀</u>房屋、道路、橋樑等。以上都是由於颱風的風和雨直接造成災害的現象。同時，因風雨的結果，也可以間接引起諸多災害。所生災害形態及其影響略述如下： <u>(1)強風：由於風之壓力直接吹毀房屋建築物、吹毀電訊及電力線路、吹壞農作物如高莖作物，並使稻麥脫粒、果實脫落等。</u> (2)焚風：使農作物枯萎。 (3)鹽風：海風含有多量鹽分	(1)暴風：由於風之壓力，可能會吹毀民宅、造成建築物毀損、維生管線的損毀及中斷（包括電訊、電力等維生管線）、使農作物脫落...等。 (2)焚風：使農作物枯萎。 (3)鹽風：海風含有多量鹽分吹至陸上，使農作物枯死，甚至導致電路漏電等災害。 (4)海上災害：颱風所造成之巨浪可達一、二十公尺，在海上造成船隻翻覆，且波浪侵蝕海岸而造成災變。 (5)暴潮：暴風使海面傾斜，氣壓降低，致使海面升高，導致沿海發生海水倒灌。 (6)暴雨：摧毀農作物，使低窪地區淹水。 (7)洪水：山區暴雨、常引起河川高漲、河堤破裂而發生水災、沖毀房屋、建築物，並毀損農田。 (8)山崩：暴雨時沖刷山石，使山石崩落、房屋摧毀、人畜死傷、阻礙交通、沿山之公路常發生此災害。 (9)土石流：暴雨夾帶崩坍的土石向下輸送，常使河道刷深及兩岸崩坍，下游土石堆積亦會埋沒道路、房屋及農田。 (10)病蟲害：颱風過後，常會發生蟲害、病害，損毀農作物。 (11)疫病：颱風過後，常會易發生傳染病，如痢疾、霍亂。 (二)社會條件 台灣面積約三萬六千平方公里，多為山地，能提供適宜居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吹至陸上，可使農作物枯死，有時可導致電路漏電等災害。 <u>(4)巨浪：狂風時必有巨浪，颱風所產生的巨浪可高達一、二十公尺，在海上造成船隻顛覆沉沒亦時有所聞。此外，波浪逐漸侵蝕海岸，而生災變。</u> (5)暴潮：強風使海面傾斜，同時由於氣壓降低，使得海面升高，<u>配合漲潮與巨浪</u>，導致沿海發生海水倒灌。 (6)<u>豪</u>雨：摧毀農作物，<u>淹沒農田</u>，並使低窪地區淹水。 (7)洪水：山區<u>豪</u>雨，常引起河<u>水</u>高漲，河堤破裂而發生水災，沖毀房屋、建築物，並毀損農田。 (8)山崩：<u>豪</u>雨沖刷山石，使山石崩裂、<u>坍塌，形成土泥石流</u>，沖毀房屋、<u>傷及</u>人畜、阻礙交通，<u>山區之公路</u>常發生此種災害。 (9)<u>傳染</u>病：颱風後常易發生各種傳染病，如痢疾、霍亂。 (二)社會條件 台灣面積約3萬6千平方公里，多為山地，能提供適宜居住之地區，佔全部面積的四分之一左右，而目前人口分佈集中在西部狹長的平原與丘陵地區，形成多處人口聚居的城市。都市人口集中，加上經濟的高度成長與建築技術的提昇，建築物不斷地向上及往下發展。為了滿足大量人口移動的需要，快速道路及捷運系統	住之地區，佔全部面積的四分之一左右，而目前人口分佈集中在西部狹長的平原與丘陵地區，形成多處人口聚居的城市。都市人口集中，加上經濟的高度成長與建築技術的提昇，建築物不斷地向上及往下發展。為了滿足大量人口移動的需要，快速道路及捷運系統亦因應而生，在人口密集的都市成為多層的空間結構。再者，市區開始往外發展，都市周邊原先不適宜居住或使用的山坡地、低窪的行水區也陸續被開發利用，形成建築物密集的社區，其結果是災害的威脅不斷升高。總之，人口集中的都市化現象，大眾使用都市空間頻率提高，使得其潛在的危險因子也大幅增加。 85年8月1日，在賀伯颱風二日雨量近兩千公釐的侵襲之下，山崩、地滑、土石流、淹水、海岸變遷等災變接踵而至。而89年10月29日，象神颱風造成64人死亡，25人失蹤，65人受傷。90年7月28日，桃芝颱風造成111人死亡，103人失蹤，188人受傷。90年9月15日，納莉颱風造成94人死亡，10人失蹤，265人受傷。 (三)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1.賀伯颱風 強烈颱風賀伯於民國85年7月31日至8月1日期間挾著強風豪雨侵襲台灣，其所挾帶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亦因應而生，在人口密集的都市成為多層的空間結構。再者，市區開始往外發展，都市周邊原先不適宜居住或使用的山坡地、低窪的行水區也陸續被開發利用，形成建築物密集的社區，其結果是災害的威脅不斷升高。總之，人口集中的都市化現象，大眾使用都市空間頻率提高，使得其潛在的危險因子也大幅增加。 (三) 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u>近 10 年造成台灣重大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的颱風共有：民國 85 年賀伯颱風、89 年象神颱風、90 年桃芝颱風與納莉颱風、93 年敏督利颱風、94 年海棠颱風及龍王颱風等。上述颱風之簡表以及說明，如下表 1「近 10 年造成台灣重大損失颱風簡表」：</u> 1. 賀伯颱風 強烈颱風賀伯於民國 8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期間挾著強風豪雨侵襲台灣，其所挾帶之破紀錄豪雨造成整個台灣地區重大的災害，<u>其所挾帶的降雨造成南投山區與阿里山地區，引發嚴重的山崩和土石流災害。</u> 根據統計，賀伯颱風共造成 51 人死亡、22 人失蹤、463 人受傷、503 間房屋全倒、880 間房屋半倒、559 公頃農田流失、1,266 公頃埋沒，並且有 2,157 公頃遭海水倒灌，總計復建費用約新台幣 19 億元，	之破紀錄豪雨造成整個台灣地區重大的災害，尤其是南投山區及阿里山地區，災情最慘重，特別是嚴重之山崩及土石流等災害。 根據統計，賀伯颱風共造成 51 人死亡、22 人失蹤、463 人受傷、503 間房屋全倒、880 間房屋半倒、559 公頃農田流失、1,266 公頃埋沒，並且有 2,157 公頃遭海水倒灌，總計復建費用約新台幣 19 億元，農業災害損失則高達新台幣 199 億元。儘管因各年代幣值不同而無法準確比較歷年來災害損失大小，但賀伯風災可能是自民國 48 年八七水災以來最大的氣象災害。 阿里山之觀測紀錄顯示，在 7 月 31 日及 8 月 1 日之日雨量分別為 1095 及 892 公厘，打破其設站來約 60 年之紀錄。且同時也是超過台灣之最大降雨紀錄，已經快要達到世界之最大降雨紀錄。 此破紀錄雨量係由於賀伯颱風是一個暴風半徑大且結構密實之強烈颱風，含有豐沛的水汽。其登陸位置偏北，故較未受中央山脈阻擋及破壞影響，且其移速緩慢，通過台灣時間長，故影響時間長。賀伯颱風在出海後西南氣流之強迫作用，所含之豐沛水汽在台灣中南部山區受到地形舉升，因此產生持續達一日之強烈對流及豪雨。而這些豪雨正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農業災害損失則高達新台幣 199 億元。儘管因各年代幣值不同而無法準確比較歷年來災害損失大小，但賀伯風災可能是自民國 48 年八七水災以來最大的氣象災害。 阿里山之觀測紀錄顯示，在 7 月 31 日及 8 月 1 日之日雨量分別為 1095 及 892 毫米，打破其設站來約 60 年之紀錄。且同時也是超過台灣之最大降雨紀錄，已經快要達到世界之最大降雨紀錄。 此破紀錄雨量係由於賀伯颱風是一個暴風半徑大且結構密實之強烈颱風，含有豐沛的水汽。其登陸位置偏北，故較未受中央山脈阻擋及破壞影響，且其移速緩慢，通過台灣時間長，故影響時間長。賀伯颱風在出海後西南氣流之強迫作用，所含之豐沛水汽在台灣中南部山區受到地形舉升，因此產生持續達一日之強烈對流及豪雨。而這些豪雨正是造成中南部山區地質災害之最主要原因。 2.象神颱風 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侵襲台灣受外圍環流及東北季風鋒面雙重影響，挾帶極豐沛雨量，並受台灣地形與颱風路徑影響，造成集中且特大之降雨量，累計較大降雨量均分佈在北部地區及東北部地區。根據中央氣象局測報資料，自 10 月 30 日零時至 11 月 1 日 14	是造成中南部山區地質災害之最主要原因。 2.象神颱風 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侵襲台灣受外圍環流及東北季風鋒面雙重影響，挾帶極豐沛雨量，並受台灣地形與颱風路徑影響，造成集中且特大之降雨量，累計較大降雨量均分佈在北部地區及東北部地區。根據中央氣象局測報資料，自 10 月 30 日零時至 11 月 1 日 14 時止出現較大累積雨量：花蓮縣玉里 1,054 公厘、大屯山鞍部 932 公厘、台北縣大坪 906 公厘、宜蘭縣古魯 759 公厘、台東縣池上 600 公厘、基隆 610 公厘、屏東縣滿州 479 公厘、高雄縣排雲 462 公厘。 而在颱風正面吹襲下，台灣有 64 人死亡，25 人失蹤，65 人受傷。一艘貨輪因為大浪致使在基隆外海沉沒，23 名菲籍貨輪船員失蹤。象神颱風的影響下，台灣近 15 萬戶停電及 12 萬戶停水，農業總損失達新台幣 35 億元。 3.桃芝颱風 在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為台灣東部及中部縣市造成重大災情，就降雨量上來看，依據花蓮光復糖廠附近的雨量表統計，三十日零時起三小時內下的雨量，高達 489.5 公釐，而當時大興溪上游的中央山脈山區雨量，應該更高，換算平均每小時雨量，超過一百公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時止出現較大累積雨量：花蓮縣玉里 1,054 毫米、大屯山鞍部 932 毫米、台北縣大坪 906 毫米、宜蘭縣古魯 759 毫米、台東縣池上 600 毫米、基隆 610 毫米、屏東縣滿州 479 毫米、高雄縣排雲 462 毫米。 而在颱風正面吹襲下，台灣有 64 人死亡， 25 人失蹤， 65 人受傷。一艘貨輪因為大浪致使在基隆外海沉沒， 23 名菲籍貨輪船員失蹤。象神颱風的影響下，台灣近 15 萬戶停電及 12 萬戶停水，農業總損失達新台幣 35 億元。 3.桃芝颱風 在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為台灣東部及中部縣市造成重大災情，就降雨量上來看，依據花蓮光復糖廠附近的雨量表統計，30日零時起3小時內下的雨量，高達 489.5 毫米，而當時大興溪上游的中央山脈山區雨量，應該更高，換算平均每小時雨量，超過 100 毫米，降雨過度集中，加上地震剛過，土石鬆動所造成，因而造成大災害，應是造成花蓮及南投居民死傷慘重的直接原因。 本次颱風造成 111 人死亡(含無名屍體 8 具)、103 人失蹤、188 人受傷，其中以花蓮及南投的死傷失蹤人數為最多，且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台灣地區從民國 47 年 7 月 15 日溫妮颱風迄今，共經歷 150 次	釐，降雨過度集中，加上地震剛過，土石鬆動所造成，因而造成大災害，應是造成花蓮及南投居民死傷慘重的直接原因。 本次颱風造成 111 人死亡(含無名屍體 8 具)、103 人失蹤、188 人受傷，其中以花蓮及南投的死傷失蹤人數為最多，且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台灣地區從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溫妮颱風迄今，共經歷一百五十次颱風侵襲，這次桃芝颱風造成全台民眾死亡和失蹤人數，是四十餘年來的第三高。根據農委會卅日統計，文旦柚損失最重，香蕉、茶樹也大量倒伏浸水，並有逾十萬隻禽畜溺斃，養殖漁業嚴重流失。臺灣地區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為 19 億元，農業設施損毀部份估計損失所需復建經費為新台幣 58 億元，全台農林漁牧的農作物總受害面積達一萬一千七百餘公頃。 4.納莉颱風 在民國 90 年 9 月 15 日納莉颱風為北部地區帶來了大量的雨量，不僅颱風移動緩慢、停留時間長，所挾帶的雨量更是分別打破台北、新竹、嘉義等地，單日降雨紀錄；其最高時雨量達 144 公厘。 納莉颱風造成台灣 96 人死亡、10 人失蹤、265 人受傷，而死亡人數在台北縣市就佔了一半以上，死亡原因大多是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颱風侵襲，這次桃芝颱風造成全台民眾死亡和失蹤人數，是40餘年來的第3高。根據農委會統計，文旦柚損失最重，香蕉、茶樹也大量倒伏浸水，並有逾10萬隻禽畜溺斃，養殖漁業嚴重流失。臺灣地區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為19億元，農業設施損毀部份估計損失所需復建經費為新台幣58億元，全台農林漁牧的農作物總受害面積達1萬1,700餘公頃。 4.納莉颱風 在民國90年9月15日納莉颱風為北部地區帶來了大量的雨量，不僅颱風移動緩慢、停留時間長，所挾帶的雨量更是分別打破台北、新竹、嘉義等地，單日降雨紀錄；其最高時雨量達144毫米。 納莉颱風造成台灣96人死亡、10人失蹤、265人受傷，而死亡人數在台北縣市就佔了一半以上，死亡原因大多是土石流掩埋和溺斃。且颱風造成台北大量的淹水，台北縣市近5,000棟地下室積水，重創國內鐵公路交通，台鐵萬華至松山間鐵路地下化路段，淹水更深達1公尺以上，積水漫過月台，直到月台上的座椅。台北捷運則由板南線灌入淡水線與新店線，台北車站地下3、4樓全都淹水，造成台北捷運公司損失新台幣40億元。	土石流掩埋和溺斃。且颱風造成台北大量的淹水，台北縣市近5000棟地下室積水，重創國內鐵公路交通，台鐵萬華至松山間鐵路地下化路段，淹水更深達一公尺以上，積水漫過月台，直到月台上的座椅。台北捷運則由板南線灌入淡水線與新店線，台北車站地下三、四樓全都淹水，造成捷運公司損失新台幣40億元。 颱風歷年相關災害事件如附錄二：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u>5.敏督利颱風</u> <u>中度颱風敏督利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侵襲台灣，於 7 月 2 日上午由淡水附近出海進入台灣海峽，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當日 23 時解除陸上颱風警報。敏督利颱風出海後，以北北西的方向進入東海；在 7 月 4 日變為溫帶氣旋。雖然敏督利颱風於 7 月 2 日解除陸上颱風警報，但由其所引進的強烈西南氣流，卻在台灣中南部造成極大的降雨及災害，又稱為七二水災。</u> <u>此次事件的降雨分析可分為兩個時段：(1)敏督利颱風影響期間(6 月 29 日 23 時中央氣象局發布敏督利颱風陸上颱風警報，至 7 月 2 日 23 時解除陸上颱風警報止)，根據中央氣象局自動雨量站資料顯示較大降雨區集中在屏東縣、花蓮縣、高雄縣及嘉義縣山區。在這段期間，最大的累積雨量出現在屏東縣的尾寮山測站 739.5 毫米，而在花蓮縣的玉里測站、台東縣的成功測站，累積雨量亦超過 500 毫米。</u> <u>(2)強烈西南氣流影響期間(7 月 2 日 23 時解除敏督利颱風陸上颱風警報後 48 小時)，由於其引進強烈西南氣流，在台灣中部及南部山區造成極大的降雨。台中縣、嘉義縣、南投縣及高雄縣，共有 12 個</u>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u>雨量站的降雨量超過 1000 毫米，其中以位於高屏溪流域溪南測站的 1452.5 毫米為最高。敏督利颱風及七二水災期間，共有 29 人死亡、12 人失蹤 16 人受傷。經濟部 0702 水災災情報告(7 月 2-11 日 20 時止)顯示，農業總損失估計約為 97.1 億元，其中農林漁牧產物與設施損失計 40.7 億元、農業公共設施損失計 56.4 億元，而其他損失計 2,719 萬元。</u> <u>6.海棠颱風</u> <u>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民國 9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0 間發佈海棠強烈颱風警報，海棠颱風的行進路徑相當詭異，先在花蓮外海往南偏再北轉，花了 7 小時繞了一大圈後，才從宜蘭東澳登陸，又在陸地停留 7 個多小時後，自苗栗海岸出海。登陸前的暴風圈卻已為台灣帶來強風暴雨，登陸後又夾帶豪雨肆虐南台灣，造成溪水暴漲、海水倒灌、潰堤等災情，海棠颱風登陸前之暴風圈造成花蓮、蘭嶼瞬間最大陣風達 17 級，蘇澳、台中梧棲 14 級，宜蘭太平山等地累積降雨量更突破 1,000 毫米，自 16 日到 19 日 23 時止，出現較大累積雨量：屏東縣尾寮山 1,670 毫米、高雄縣御油山 1,617 毫米、宜蘭縣太平山 1,134 毫米。</u>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u>海棠颱風造成 13 人死亡，2 人失蹤，31 人受傷，近 155 萬戶停電、4 萬 2 千戶市話斷訊，農業總損失達新台幣 48 億 2,145 萬元，並導致屏東屏鵝公路楓港橋斷裂，國軍及工務單位動員大量人力與機具搶修、搶險。</u> <u>7.龍王颱風</u> <u>中央氣象局於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 20 時 30 分發佈強烈颱風龍王海上颱風警報，直到 10 月 3 日 8 時 30 分解除，龍王颱風於花蓮縣豐濱鄉登陸，登陸時花蓮氣象站測出了每秒 64 公尺（相當於 17 級以上）的最大陣風，打破台灣花蓮氣象站有史以來的紀錄，根據中央氣象局測報資料，7 級風暴風半徑達 200 公里，幾乎全台都在其暴風半徑範圍內，自 10 月 1 日零時至 10 月 2 日 20 時止，出現較大累積雨量：花蓮縣天祥 744 毫米、宜蘭縣太平山 320 毫米、台中縣梨山 320 毫米。</u> <u>龍王颱風造成災情，有 1 人死亡，2 人失蹤，53 人受傷，在龍王颱風的肆虐下，台灣近 77 萬戶停電、2 萬 6 千戶市話斷訊，農業總損失達新台幣 2 億 6 仟萬元。</u> 颱風歷年相關災害事件，如附錄 <u>所示</u>。		
三、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初稿，並	三、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初稿，並	原業務計畫條文。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請相關機關（構）提供意見後，報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核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各相關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	請相關機關（構）提供意見後，報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核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各相關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	
四、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內政部應每 <u>2</u> 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修正。	四、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內政部應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修正。	原業務計畫條文。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編名
災害預防包含減災及整備等防救措施，目的為減少因自然因素造成之災害及防止人為破壞國土之行為，並事先擬定災害應變計畫及加強災變時之反應作為，措施如下：	災害預防包含減災及整備等防救措施，目的為減少因自然因素造成之災害及防止人為破壞國土之行為，並事先擬定災害應變計畫及加強災變時之反應作為，措施如下：	本次架構編章係依函頒之基本計畫風災災害編有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各階段之因應對策據以修正，尤其強化有關風災所可能引發之坡地崩塌及土石流等災害之監測預警事項。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章 減災	章名
第一節 國土與城鄉之營造 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特別考量城鄉耐風災設計，充分考量颱風、 <u>豪雨、大雨及沿海浪潮</u> 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石流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計畫性推動治山、防洪、溪流工程整治、防砂工程、集水區保	第一節 整備國土保全設施 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特別考量城鄉耐風災設計，充分考量颱風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石流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計畫性推動治山、防洪、溪流工程整治、防砂工程、集水區保	一、本節名原為「整備國土保全設施」，為與基本計畫一致，修正為「國土與城鄉之營造」。 二、第 1 項部分文字修正。 三、原第 2 項後半段「針對颱風可能造成淹水、海岸溢淹、坡地災害等風災危險區域且人口密集區，進行災害潛勢及危險度分析，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調整為第 3 項，並增列權責機關。 四、原業務計畫第 3 項調整為第 4 項，增加新設防洪設施之整備，部份文字及名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育、排水、坡地及農田防災等措施之整備，並持續造林防止山坡地災害，加強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及山坡地水土保持。 <u>三、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及地方政府針對颱風可能造成淹水、海岸溢淹、坡地災害等風災危險區域且人口密集區，進行災害潛勢調查及危險度分析，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u> <u>四、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致力於耐風災的土地規劃利用；辦理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與建置；辦理水庫定期安全檢查；在土石流、土地流失、坡地崩塌、易淹水等危險地區，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以降低風災損失。</u> <u>五、內政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整備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u> <u>六、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推動供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各類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u>	育、排水、坡地及農田防災等措施之整備，並持續造林防止山坡地災害，加強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及山坡地水土保持。針對颱風可能造成淹水、海岸溢淹、坡地災害等風災危險區域且人口密集區，進行災害潛勢及危險度分析，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三、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致力於土地規劃利用；辦理河川、堤防及抽排水設施的整備；辦理水庫定期安全檢查；及在土石流、土地流失、坡地災害等危險地區，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以降低風災損失。 四、內政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整備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五、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推動供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老人安養中心等場所之防災整備。 六、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及地方政府應對於危險地區易受海潮、海嘯、洪水氾濫及土石崩塌等進行調查，並禁止或限定使用。 七、交通部應致力於提升颱風各項特性預報之準確性。	詞修改。 五、原第4項調整為第5項。 六、原第5項調整為第6項，文字及名詞修正。
第二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u>一、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確實督導相關機關（構）在從事鐵路、公路、捷運、橋樑、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風災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u> <u>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u>	第二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確實督導相關機關在從事鐵路、公路、捷運、橋樑、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風之安全考量。	一、配合基本計畫用語一致性，將第一章第二節「公共事業」統一修正為「公共事業機關（構）」，且應災害種類不同所涉機構有別，故於詞前增列「相關」兩字，以限縮規範對象。以下文字修正相同者不另說明。 二、為因應電信通訊設施管理的權責機關之移轉，增列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督導電信事業在從事通訊設施之整備時，應有耐風災之安全考量及備援措施。</u>		第 2 項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責督導電信事業；另部分文字修正。
第三節 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一、經濟部應督導<u>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u>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自來水管線安全維護，並建立主要區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標示資料等資料庫，<u>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u> 二、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市區排水、下水道設施之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	第三節 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一、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自來水管線安全維護，並建立主要區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標示資料等資料庫。 二、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市區排水、下水道設施之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	文字修訂。
第四節 建築<u>及設施</u>之確保 <u>一、各級政府及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上之重要設施，應特別考量耐風災之安全。</u> <u>二</u>、內政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對於廣告招牌及施工中建築工地、交通建設工地防災措施之管理，應採取下列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 （一）加強臨時建築物及廣告招牌之防風檢查保固。 （二）加強道路公用設施之防風檢查保固。 <u>三</u>、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達到都市防災構造化。地方政府應對文化古蹟之財產設施、設備進行耐風之強化。	第四節 建築之確保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達到都市防災構造化。 二、地方政府應對文化古蹟之財產設施、設備進行耐風之強化。 三、內政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對於廣告招牌及施工中建築工地、交通建設工地防災措施之管理應採取下列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 （一）加強臨時建築物及廣告招牌之防風檢查保固。 （二）加強道路公用設施之防風檢查保固。	一、本節名原為「建築之確保」，為與基本計畫一致，修正為「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二、第 1 項依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一節四、（一），文字修正。 三、原第 3 項調整為第 2 項，以對應基本計畫。 四、原條文第 1、2 項保留並合併，項次調整為第 3 項。
第五節 確保防災工程設施 一、經濟部在每年防汛期前，	第五節 確保防災工程設施 一、經濟部在每年防汛期前，	原業務計畫條文。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應依據「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辦法」督導各級主管機關就其所轄水庫、河堤、海堤、排水及水門等水利建造物，辦理初（複）檢查安全檢查及檢討。 二、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將水利建造物現況安全檢查資料庫建檔，以利現有防災工程之補強工作及後續防災工程之規劃設計，並檢討各項防災工程設施之功能與成效。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並研議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品質管理制度。 四、各工程主管機關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加強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並督促所屬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落實執行三級品管，進而確保各項防災工程設施之品質。	應依據「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辦法」督導各級主管機關就其所轄水庫、河堤、海堤、排水及水門等水利建造物，辦理初（複）檢查安全檢查及檢討。 二、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將水利建造物現況安全檢查資料庫建檔，以利現有防災工程之補強工作及後續防災工程之規劃設計，並檢討各項防災工程設施之功能與成效。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並研議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品質管理制度。 四、各工程主管機關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加強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並督促所屬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落實執行三級品管，進而確保各項防災工程設施之品質。	
第二章 整備	第二章 整備	章名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各項防颱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二、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對風災危險區域做詳盡調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擬定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建立風災災害應變組織及緊急應變程序，並辦理或配合辦理防災訓練、演練。 二、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	一、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一、（一），將原業務計畫第5項修正為第1項，並依95年12月25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0950053810號函核定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九點第1項風災開設及應進駐機關（團體）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業務計畫第4項修正為第2項，以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一、（二）。 三、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一、（三），新增第3項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查、劃定、彙整、定期更新資料，並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每年針對風災<u>危險區域</u>應做避難動線規劃，並對居民實施動員演練。 <u>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u> 四、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u>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u>加強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u> <u>五、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維護直升機臨時起降場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u> <u>六、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準備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u>	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建立或配合建立災害防救資料庫，內政部應彙整各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 三、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依照「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整備防災相關工作，及辦理或配合辦理訓練、講習，地方政府並依照前揭作業程序訂定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並整備相關工作，及辦理訓練、講習。 四、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對風災潛勢區做詳盡調查、劃定、彙整、定期更新資料，並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每年針對風災潛勢區應做避難動線規劃，並對居民實施動員演練。 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緊急動員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各項防颱整備措施，	文字與權責機關。 四、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一、(四)，新增第 4 項文字與權責機關。 五、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一、(五)，新增第 5 項文字與權責機關。 六、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一、(六)，新增第 6 項，並參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修正草案。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並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u>之整備</u>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一) 交通部應充實監測與<u>預報</u>颱風、<u>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u>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經濟部應充實監測河川水位、水庫水位、淹水等水文資料所需之設備與水情<u>預報</u>、通報設施，<u>並充實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所需設備</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u>充實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與警戒所需設施</u>。 (二) 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u>行政院客家委員會</u>、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u>機關(構)</u>應建立風災災情查報機制，並依照行政院頒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u>(三)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u> <u>(四) 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運用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u>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一) 交通部應充實監測颱風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經濟部應充實監測河川水位、水庫水位、淹水等水文資料所需之設備與水情通報設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建立土石流危險區域潛勢分析、監測與通報措施。 (二) 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建立風災災情查報機制，並依照行政院頒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三) 內政部應協調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運用飛機、直升機、遠距攝影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一、節名對應基本計畫修正。 二、第1項第1款，文字修正;第1項第2款，依95年12月25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0950053810號函核定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九點風災開設及應進駐機關(團體)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二(一)、3，新增第1項第3款，制定防災資訊格式標準化，明定可相互流通運用。 四、原業務計畫第1項第3款修正為第1項第4款，以對應基本計畫，酌作文字修正。 五、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二(一)、5，新增第1項第5款。 六、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二(二)、1至4，新增第2項第1至4款，並修訂權責機關。 七、第3項，修正標題，並新增部分文字。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報機制。 <u>(五)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u>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一) 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u> <u>(二) 內政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u> <u>(三)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建構防救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救災有關機關。</u> <u>(四)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u> <u>(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海上作業船隻無線電、衛星通訊聯絡設備之建置。</u> 三、災情分析<u>應用</u>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u>分析</u>防救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u>並透過網路及各種</u>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一) 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建構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防災通訊網路，規劃緊急供電系統，定期檢查、測試及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相關機關。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海上作業船隻無線電、衛星通訊聯絡設備之建置。 三、災情分析資訊系統之建置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u>		
第三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u>之整備</u> 一、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二、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u>單位（或中心）</u>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定期實施演練，<u>並應督導各級衛生單位加強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儲備整備。</u> <u>三、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緊急搜救體系，訂定搜救指揮系統間之通報程序及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u>	第三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二、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三、行政院衛生署應督導各級衛生單位加強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儲備整備。	一、節名對應基本計畫修正。 二、原第3項併入第2項後半。 三、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三(三)，考量搜救於救災的重要性，增加相關規定，新增第3項。
第四節 緊急運送<u>之整備</u> <u>一、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及船舶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之安全性。</u> <u>二、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規劃直升機臨時起降場供緊急運送使用，公告周知，並指定直升機臨時基地，供大規模災害時直升機集結據點。</u> <u>三、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強化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u>	第四節 緊急運送 一、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同相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及規劃直升機之備用場地，並周知相關機關；並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二、地方政府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執行風災災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計畫」訂定相關執行計畫。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警察機關整備執行災害警戒之裝備、器材。 四、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建維修業者	一、節名對應基本計畫修正。 二、本節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四，修正第1至5項相關條文，同時考量現有的交通方式，而修改及增加相關資訊。 三、原業務計畫第5項修正為第6項。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路設施於災害中之安全，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u> <u>四、內政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港口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設備，並與營造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u> <u>五、交通部及地方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u> <u>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整備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u>	訂定支援協定。 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整備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	
第五節 避難收容<u>之整備</u> <u>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u> <u>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u> <u>三、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u> <u>四、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u>	第五節 避難收容 一、內政部應督導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有關災害預防整備。 二、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臨時收容所規劃整備。 三、教育部應配合提供臨時收容所之規劃與整備。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颱風季節期間暫置大陸船員漁船進港避風規定」加強大陸漁工海上船隻管理，地方政府應訂定大陸漁工至陸上臨時收容所安置計畫。 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整備大陸漁工海上船屋進港避風入出港安全檢查及協助人員管制措施。 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相關生活安置事宜。 七、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人口分布、地形狀況，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	一、節名對應基本計畫修正。 二、原業務計畫第7項修正為第1項，以對應基本計畫。有關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地點應就模擬災害結果，擇其妥適路線與地點劃設，以求其安全性。另對於不諳本國語言之外國人亦當提供必要之協助事項，爰此酌作文字修正。 三、原業務計畫第8項修正為第2項，對應基本計畫，增修部分文字以求完備。 四、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五(三)，增列第3項，說明避難處所之檢查，以確保其設施功能正常及儲備物資之效期。 五、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五(四)，新增第4項，以調查評估臨時收容所之搭建，並掌握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u> <u>五、教育部應配合提供臨時收容所之規劃與整備。</u> <u>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颱風季節期間暫置大陸船員漁船進港避風規定」，加強大陸漁工管理，地方政府應訂定大陸漁工至陸上臨時收容所安置計畫。</u> <u>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協助執行大陸船員進港避風事宜，並加強巡邏管轄區域內安置場所週邊，以防制非法入出境。</u> <u>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相關生活安置事宜。</u>	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八、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儲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並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電信通訊設施。 九、地方政府應辦理災民收容救濟之規劃及整備事宜。	六、保留原業務計畫第3項修正為第5項、第5項修正為第7項、第6項修正為第8項。 七、第5項修正為第7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u>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u>，推估大規模風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u>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u> <u>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u> <u>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相關民生物資儲備、供應。</u> <u>四、地方政府應參照內政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u>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地方政府應推估大規模風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亦應整備相關調度計畫，以備支援協助。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相關民生物資儲備、供應。 三、地方政府應依照內政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機制。	一、節名對應基本計畫修正。 二、第1項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六，新增部分文字。納入「平時」字眼強化整備之意涵，另對生活物資之儲備，考量民眾數、年齡狀況等需求，以求種類、數量之充足，並能隨時調度補充因應，爰此酌作文字修正。 三、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六(二)，新增第2項，以要求各級政府平時應整備各項物資儲備與調度事宜。 四、保留原業務計畫第2項修正為第3項、第3項修正為第4項。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機制。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維生管線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二、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訂定操作作業手冊確保水庫、抽水站、水閘門、<u>河川水位計及各種影像傳遞系統</u>等設施之正常操作,加強相關專業人才之培育,並儲備必要之維修物料與緊急調度措施。 三、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對於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整備防止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 四、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營建工程機具之運用整備。 五、<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應督導各電信業者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第八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維生管線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二、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訂定操作作業手冊確保水庫、抽水站、水門等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儲備必要之維修物料與緊急調度措施。 三、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對於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整備防止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 四、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營建工程機具之運用整備。 五、交通部應督導各電信業者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一、節名對應基本計畫修正,節次調整。 二、第2項增加新設防洪設備及第5項新增電信設施之權責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u>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置及強化資訊傳遞設施,以傳達並提供受災民眾災害處理過程及完整資訊。</u> <u>二、內政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u>	第九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內政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風災災情查報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行政院新聞局配合辦理。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規劃防災諮詢服務。行政院新聞局配合辦理。	一、節名對應基本計畫修正,節次調整。 二、第1項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八,新增條文。 三、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八,第2項修正與新增文字。 四、原業務計畫第2項,項次修正為第3項。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構)</u>，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風災災情查報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 <u>並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u>行政院新聞局配合辦理。 <u>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u>，應規劃防災諮詢服務。行政院新聞局配合辦理。		
第<u>九</u>節二次災害防止之<u>整備</u> 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u>機關(構)</u>，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u>地方政府</u>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並建立動植物疫病蟲害疫情監測通報體系及規範疫病蟲害處理。	第十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並建立動植物疫病蟲害疫情監測通報體系及規範疫病蟲害處理。	節名對應基本計畫修正，節次調整。
第<u>十</u>節 <u>國際支援受理之整備</u> <u>內政部及外交部應訂定受理國際支援相關作業規範，並對國際支援組織預作調查建檔。</u>		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十，新增本節次。
第十一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u>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與</u>	第十一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	一、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十一，新增第1項文字。 二、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十一，原業務計畫第1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風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u> <u>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u> <u>三、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u>	緊急應變之訓練。 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辦理或配合辦理模擬各種風災狀況，定期與國軍、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企業等實施演練。 三、內政部應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民間救難團體組訓、建立災時志工支援受理及任務安排事宜。	項修正為第2項，部分文字修正。 三、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十一，爰新增第3項。
第十二節 <u>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u> <u>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u> <u>二、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u>	第十二節 設施、設備資料建檔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對所掌握有關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各種資料（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支援系統），及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妥善整理與保存，並備份另存，以順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	一、節名原為「設施、設備資料建檔」，對應基本計畫修正為「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二、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十二，爰修正部分文字，並將原業務計畫內容及項次分為2項。
第十三節 <u>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u> 一、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第七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原業務計畫第二章第七節，節次調整為第十三節，新增「屍袋」調度事項。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章名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	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三節一，文字修正。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應蒐集與風災之相關資訊， <u>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u> ，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 <u>訓練及實施計畫</u> ，分階段實施； <u>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u> 。	應蒐集與風災之相關資訊、事例，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並分階段實施。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將進行風災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在颱風即將來臨或有侵襲之可能時，透過傳播媒體告知民眾至少應準備 3 日之民生用品及採取之緊急應變與避難措施。 二、內政部應將颱風特性與歷次災害原因、損壞狀況，予與歸納分析研擬防範措施製成教材，並應由教育部及地方政府督導推動 <u>各級學校從事</u> 風災災害防災知識。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將進行風災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在颱風即將來臨或有侵襲之可能時，透過傳播媒體告知民眾至少應準備 3 日之民生用品及採取之緊急應變與避難措施。 二、內政部應將颱風特性與歷次災害原因、損壞狀況，予與歸納分析研擬防範措施製成教材，並應由教育部及地方政府督導推動風災災害防災知識。	參照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三節一、二，部分文字修正。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一、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 <u>機關（構）</u> 應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二、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風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 <u>廠商</u> 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 <u>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u> 身心障礙者等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一、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二、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風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學校師生、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	參照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三節三，部分文字修正。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防災訓練。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優良企業措施，以促進企業主動執行防災措施； <u>同時輔導企業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災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災演練。</u>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防災工作、編訂災時行動手冊並協助地區防災訓練。	參照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三節四，增加建立企業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爰此，新增部份文字。
第五節 社區 <u>自主防災之推動</u>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及「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 <u>協助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以自救人救之考量，積極實施防災意識提昇、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u> ，以建立社區災害防救機制。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及「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推動整備社區防災，以建立社區災害防救機制。	一、節名原為「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對應基本計畫修正為「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 二、為增加社區對風災的防災自救能力，爰新增部分文字。
第四章 風災 <u>災害防救</u> 對策之研究	第四章 風災對策之研究	章名對應基本計畫修正
第一節 風災之 <u>防治</u> 對策 一、內政部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從防災觀點推動風災有關科技之研究， <u>同時應與相關研究機構相互合作，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u> <u>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應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 <u>並考量全球氣候及環境變遷之影響</u> ，結合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防颱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 <u>三、經濟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u> 應依權責規劃研究治理	第一節 風災對策之研究 一、內政部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從防災觀點推動與風災有關科技之研究，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防颱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二、經濟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權責規劃研究治理區域排水、市區排水之方法，並整體考量排水與都市計畫相互之影響及配合措施。	一、節名原為「風災對策之研究」，對應基本計畫修正為「風災之防治對策」。 二、第1項參照基本計畫第一章第四節一，修正部分文字。 三、第2項參照基本計畫第一章第四節一，併將原業務計畫第1項後半條文併入修正。 四、原業務計畫第2項調整為第3項。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區域排水、市區排水之方法，並整體考量排水與都市計畫相互之影響及配合措施。		
<u>第二節 風災之科技研發</u> <u>一、交通部應充實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監測、預報與研究設施，以提昇颱風、豪雨、大雨之監測與定量降雨預報能力；經濟部應充實有關水文、水情監測及傳訊設施，以提昇洪水預報、淹水預警及水利設施防災能力，並應設置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設備，以建立坡地崩塌災害預警能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增設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設備，以增加土石流災害警戒能力。</u> <u>二、內政部應推動整合交通部、國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風災監測資源（衛星、雷達、飛行器、船艦等），以推動整合風災觀測資訊之研究，提昇風災預警能力。</u> <u>三、內政部應整合交通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與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的風災相關監測資訊，建立及擴大資訊共享平台，以累積災害防救知識。</u>		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四節二，新增節次，以提升颱風、豪雨、大雨之監測與定量降雨預報能力，並加強洪水預報、淹水預警及水利設施防災與土石流災害警戒能力。
<u>第三節 災例之蒐集、分析</u>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之風災災例與所蒐集相關情資，進行<u>致</u>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災措施。	第二節 災例之蒐集、分析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之風災災例與所蒐集相關情資，進行受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災措施。	節次調整，文字修正。
<u>第四節 研議推動災害保險之可行性</u>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應研議規劃推動災害保險之可行性。	第三節 研議推動災害保險之可行性 財政部應研議規劃推動災害保險之可行性。	節次調整，主管機關修正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編名
第一章 災前應變	第二章 風災之預警、通報機制 交通部應即時監控天氣變化，預測颱風行進路線、風力強弱及降雨量情形，提供相關災害應變機關預作因應。	章次、章名對應基本計畫修正。
第一節 風災之預報及警報發布、傳遞 <u>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依據災害性天氣監測資料，預測即將有颱風侵襲或豪雨、大雨發生時，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將颱風未來路徑、豪雨、大雨及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等警報資訊周知民眾，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使該等機關能依既定災害防救計畫確實作好防範準備。</u> <u>二、經濟部及地方政府依據洪水監測資訊，發布洪水預警警報，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以利及早因應水災。</u> <u>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資訊，發布土石流災害警戒區，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以利及早因應。</u>	第一節 颱風訊息傳遞 一、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透過氣象衛星、雷達站監測熱帶低氣壓轉變成颱風最新動態，並掌握颱風中心位置、暴風半徑、行進速度與方向等訊息。 二、颱風警報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透過網路、群傳傳真方式，將颱風警報傳送相關機關與內政部（消防署）。 三、由內政部（消防署）結合所建置之通報方式，將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訊息傳達各級長官、相關部會首長、各部會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暨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各編組成員，並即依「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展開作業。颱風之訊息傳遞流程圖如圖三所示。	一、節名對應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一節一修正。 二、對應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一節一，新增節次，以加強風災之預報及警報發布、傳遞。
第二節 居民避難引導 <u>一、地方政府依氣象預報、洪水預報及土石流災害警戒區等警訊，對可能產生強風、水患、土石流及坡地崩塌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至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應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必要時動用直升機、船舶等交通工具配合運送。</u>		一、節名對應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一節二，新增節名。 二、對應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一節二，新增節次，以加強地方政府於風災之居民避難引導，同時對於特定弱勢族群予以協助。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二、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地方政府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場所，並告知民眾。</u> <u>三、在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地方政府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u>		
<u>第三節 災害防範措施</u> <u>預測可能發生風災災害時，河川排水、水庫、水閘門及抽水站等管理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蓄水及排洪設施調節洩洪時，應事先通知有關機關，採取必要防護措施。而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應採取之防範措施說明如下：</u> <u>一、中央部會之防範措施</u> <u>(一)內政部（消防署）：</u>通報各縣市消防機關加強救災準備，隨時機動救災。 <u>(二)內政部（社會司）：</u>聯繫<u>地方</u>政府依據颱風路徑及影響區域，預先做好災民收容暨救災物資之準備措施。 <u>(三)內政部（警政署）：</u>通報各相關警察單位，加強災害防救應變準備及停止核發入山證，並掌握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團體行蹤。 <u>(四)內政部（營建署）：</u>進行營建署緊急災害應變小組前置作業，並通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都會公園管理站、各區工程處，執行防颱準備。 <u>(五)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u>有關市區排水、下水道設施之正常運作。 <u>(六)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u>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 <u>(七)教育部應督導各級學校</u>	第三章 警戒措施 第一節 中央部會之警戒措施 一、內政部（消防署）：通報各縣市消防機關加強救災準備，隨時機動救災。 二、內政部（社會司）：聯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颱風路徑及影響區域，預先做好災民收容暨救災物資之準備措施。 三、內政部（警政署）：通報各相關警察單位，加強災害防救應變準備及停止核發入山證，並掌握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團體行蹤。 四、內政部（營建署）：進行營建署緊急災害應變小組前置作業，並通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都會公園管理站、各區工程處及重機械工程隊，執行防颱準備。 五、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市區排水、下水道設施之正常運作。 六、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 七、教育部應督導各級學校掌握學生登山團體狀況，勸導或指示進行撤離或避難措施。 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導科學工業園區災害緊急應變準備事項。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	一、節名對應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一節三，原章名為「警戒措施」修正為「災害防範措施」，並調整為節次。 二、參酌基本計畫新增文字，並將原業務計畫第三章第一節「中央部會之警戒措施」修正為「一、中央部會之防範措施」，而第二節「地方政府之警戒措施」修正為「一、地方政府之防範措施」，並修正部分文字。 三、原業務計畫第4項修正為第1項第4款，因內政部營建署重機械工程隊因組織調整業已裁撤，刪除「重機械工程隊」文字。 四、第1項第10款，目前已無海上船屋，刪除相關用語。 五、第1項第11款，目前已無海上船屋，刪除相關用語，並修正文字內容。 六、第2項第9款，文字修正。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掌握學生登山團體狀況，勸導或指示進行撤離或避難措施。 (八)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導科學工業園區災害緊急應變準備事項。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提供風災分析研判組彙整辦理相關事宜。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通報海上作業船隻颱風最新動態與訊息、並要求農漁民做好防颱準備，加強大陸漁工進港避風之管理，且應隨時監控海上作業船隻動向，並協助引導其進港避風。 (十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協助執行大陸船員進港避風 管制措施。 (十二) 經濟部應監控所屬主管河川、水庫水位及潮汐變化，即時預警疏散或實施水庫調節性洩洪。 (十三) 經濟部應對所屬主管河川依「河川管理辦法」辦理管理工作，確保河川正常運作。 (十四) 行政院新聞局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防颱措施及各級政府風災災害應變作為。 (十五)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導相關機關加強管理外籍勞工，並做好防颱工作。 二、地方政府之防範措施 地方政府在颱風來臨前，應加強防颱準備如下： (一) 透過傳播媒體報導災害動態，指導民眾儲存飲水、食物、準備照明設備、注意防火處置、關閉門窗、遷移或固定懸空物品之防範事項，並公佈各級防救機構電話號碼，以利	域，提供風災分析研判組彙整辦理相關事宜。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通報海上作業船隻颱風最新動態與訊息、並要求農漁民做好防颱準備，加強大陸漁工海上船屋進港避風之管理，且應隨時監控海上作業船隻動向，並協助引導其進港避風。 十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加強大陸漁工海上船屋進港避風人員之協助管制措施。 十二、經濟部應監控所屬主管河川、水庫水位及潮汐變化，即時預警疏散或實施水庫調節性洩洪。 十三、經濟部應對所屬主管河川依「河川管理辦法」辦理管理工作，確保河川正常運作。 十四、行政院新聞局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防颱措施及各級政府風災災害應變作為。 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導相關機關加強管理外籍勞工，並做好防颱工作。 第二節 地方政府之警戒措施 地方政府在颱風來臨前，應加強防颱準備如下： 一、透過傳播媒體報導災害動態，指導民眾儲存飲水、食物、準備照明設備、注意防火處置、關閉門窗、遷移或固定懸空物品之防範事項，並公佈各級防救機構電話號碼，以利民眾請求協助救援。 二、通知可能受災地區民眾疏散至預定之避難收容場所。 三、加強巡邏防範竊盜與不法分子乘機活動。 四、督促商店、住戶，對危險建築物及建築物附屬之廣告市招、窗型冷氣機、侵水危險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民眾請求協助救援。 (二)通知可能受災地區民眾疏散至預定之避難收容場所。 (三)加強巡邏防範竊盜與不法分子乘機活動。 (四)督促商店、住戶，對危險建築物及建築物附屬之廣告市招、窗型冷氣機、侵水危險品等設施作必要安全處置。 (五)督導河川船戶，將船隻移至安全地區；並將救災配備器材與通信運輸工具，分發配置於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待命救災。 (六)開設可能受災地區災民收容所準備收容災民，並通知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 (七)救災口糧預送至各有關收容所，以備救濟。 (八)抽水站作業、堤防警戒搶修、水位觀察、水門管理人員應到達工作崗位待命。 (九)通知急救責任醫院加強醫護整備，儲備器材藥品，待命救護傷病災民。 (十)應加強排除溝渠、閘門之阻塞物。 (十一)警察局及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協助關閉水門，勸導民眾遷離並防範不法分子破壞或阻擾情事。 (十二)視需要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應執行事項」，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進行災害預防措施。	品等設施作必要安全處置。 五、督導河川船戶，將船隻移至安全地區；並將救災配備器材與通信運輸工具，分發配置於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待命救災。 六、開設可能受災地區災民收容所準備收容災民。並通知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 七、救災口糧預送至各有關收容所，以備救濟。 八、抽水站作業、堤防警戒搶修、水位觀察、水門管理人員應到達工作崗位待命。 九、集中醫護人員，儲備器材藥品，待命救護傷病災民。 十、應加強排除溝渠、閘門之阻塞物。 十一、警察局及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協助關閉水門，勸導民眾遷離並防範不法分子破壞或阻擾情事。 十二、視需要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應執行事項」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進行災害預防措施。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一節新增章名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	第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	本節為原業務計畫第三編第四章第一節「災情蒐集通報」，節名修正為「災情之蒐集、通報」，並移至本章第一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u>機關(構)</u>，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主動蒐集、通報相關災情至<u>內政部</u>或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二、發生大規模風災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 四、<u>地方</u>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依內政部訂定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五、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u>機關(構)</u>，應<u>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u>，俾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u>或緊急應變</u>小組）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有關機關。	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主動蒐集、通報相關災情至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二、發生大規模風災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依內政部訂定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五、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小組）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有關機關。	節，以說明災情之發生及訊息之傳遞，部分文字修正。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u>一</u>、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	本節原為業務計畫第三編第四章第二節移至第三編第一章第二節，並參酌基本計畫內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u>機關(構)</u>，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u>二</u>、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u>機關(構)</u>，在災害初期，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在災害初期，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運用各種之通訊資源。並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容，分列為2項，進行部分文字修正。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u>相關</u>公共事業<u>機關(構)</u>，應利用平時建立風災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應依照內政部訂定「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颱風預(警)報、洪水預報、土石流預警報系統預測災害可能發生時，可以透過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u>相關</u>公共事業<u>機關(構)</u>，應利用平時建立風災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應依照內政部訂定「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颱風預(警)報、洪水預報、土石流預警報系統預測災害可能發生時，可以透過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本節原為業務計畫第三編第四章第三節移至第三編第一章第三節。
第三章 <u>緊急</u>應變體制	第一章 應變體制及組織動員	章名為對應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三節，將原業務計畫第三編第一章「應變體制及組織動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員」，更名為「緊急應變體制」，並調整章次。
第一節 <u>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u> <u>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分級開設</u> <u>(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平日作業</u> <u>1. 平日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結合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行政院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人員共同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u> <u>2. 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的危害，必要時立即通知相關機關（團體）派員運作，召開工作會報提示相關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後，由各機關（團體）自行積極推動執行或持續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u> <u>(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u> <u>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u> <u>2. 進駐機關：由內政部通知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機關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u>	第一節 體制及組織 一、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條規定，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由內政部消防署簽陳內政部長呈召集人（行政院院長），或以電話請示（簽陳補陳核）院長，由院長指定指揮官並成立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指揮官並依據「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附錄三）展開緊急應變體制及編組。 二、風災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通知下表一所列進駐機關，由進駐機關首長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三、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五條」之任務分工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四、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首長應立即指示成立地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	一、節名對應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三節一，修正為「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二、第1項第1款，依95年12月25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0950053810號函核定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七點平日作業機制修正條文。 三、第1項第2、3款，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九點風災開設相關規定，修正原業務計畫第二章第二與三節，有關一級開設與二級開設應變作為。 四、第2項，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四、五點規定，新增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程序。 五、第3項，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新增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規定。 六、第4項，為原業務計畫第二章第二節四，新增標題「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並新增部分文字。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u>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u> <u>(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u> <u>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 18 小時內接觸陸地時。</u> <u>2.進駐機關：由內政部通知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等機關（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u> <u>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程序</u> <u>(一) 內政部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研判颱風狀況，由內政部長以書面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議，經會報召集人決定後，內政部即通知相關機關（團體）進駐作業。</u> <u>(二) 中心置指揮官 1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之，綜理</u>	揮官。前項地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應明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制定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二章 風災之預警、通報機制 第二節 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一、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員、執勤官及總值日官分別向署長陳報颱風動態，並依輪值表通知內政部消防署相關編組人員進駐。 二、內政部消防署透過所建置之通報方式，通報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進駐，並展開風災各項緊急應變作業。 三、由內政部（消防署）簽陳內政部長轉陳召集人（行政院院長），或以電話請示院長，由院長指定指揮官並成立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並依「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作業。 四、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警戒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應立即成立地區災害應變中心，並與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第二章 風災之預警、通報機制 第三節 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當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六小時後或即將接觸陸地，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二級開設提升為一級開設。並依「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u>中心災害應變事宜；</u><u>協同指揮官 1 人至 5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該次災害相關之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u><u>副指揮官 1 人至 5 人，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u> <u>依中心實際運作，指揮官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協助協調整合災害應變事宜。</u> <u>（三）內政部通知相關機關（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團體）應於所定開設時機 1 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內政部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u> <u>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u> <u>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u> <u>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u> <u>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應視需要成立地區災害應變中心。若發</u>	程序」進行作業。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警戒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應立即成立地區災害應變中心，並與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u>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u> <u>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u>		考量單一縣市救災能量可能不足因應災害規模，必須跨縣市通力合作，爰以簽訂相互支援協定進行。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二節二，新增條文至本章第二節。
<u>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u> <u>內政部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u>		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二節三，新增條文至本章第三節，並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等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u>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u> <u>內政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u>		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二節四，新增條文至本章第四節。
<u>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u> <u>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作業。</u> <u>二、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u>	第三節 支援及協助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申請國軍支援。 四、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修正原業務計畫第一章第三節三與四，移至本章第五節一、二，增列「，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納入條文中，以利遵循辦理，並修正部分文字。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第<u>六</u>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u>情況嚴重緊急時</u>，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u>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u>	第二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原業務計畫第三編第一章第二節移至本章第六節，以說明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並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三節六，修正部分文字。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章名
第<u>一</u>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地方政府應辦理風災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向所在地後備<u>指揮</u>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一)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u>督導地方政府</u>警察、消防機關動員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風災搶救工作。 <u>(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u>	第四節 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緊急運送 一、搜救 地方政府應辦理風災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向所在地後備司令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公共工程委員會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一)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風災搶救工作。 (二)內政部(消防署)應協調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調度人力、直升機、船艇等支援救災工作。 (三)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	一、節名修正，節次調整。 二、第1項「公共工程委員會」並無相關人力機具可支援，予以刪除。第1款，部分文字修正，；第2款，新增有關統合協調部分文字；第3款，有關執行搜救行動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單位攜帶，故新增文字。 三、第1項第5款，有關直升機派遣權責已由原單位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移交至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故更改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四、第2項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三節二，修正原業務計畫第四章第四節之二第1、2、4、5、6、8款等文字，並修正第3、7款部分文字。 五、第2項，原業務計畫第3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救護之有效實施。</u> (三) <u>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u>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四)內政部(消防署)應統合各相關單位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救災事宜。 (五)內政部(<u>空中勤務總隊</u>)應支援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六)國防部應督導國軍部隊待命執行風災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 (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搶救事項。 (八)外交部視災情嚴重，應協調聯繫有關國際支援救援事項。 二、緊急醫療救護 (一) <u>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u> (二) <u>行政院衛生署應督導災區內之公立醫療機構應對其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必要時得要求相關業者協助。</u> (三) <u>受災區之地方政府得視災情，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u>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衛生署應協調未受災<u>地方政府</u>之消防機關、醫療機構支援緊急救護工作。 (四)行政院衛生署<u>及災區以外的地方政府</u>，應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	官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得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四)內政部(消防署)應統合各相關單位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救災事宜。 (五)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支援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六)國防部督導國軍部隊待命執行風災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 (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搶救事項。 (八)外交部視災情嚴重，應協調聯繫有關國際支援救援事項。 二、緊急醫療救護 (一)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衛生署應協調未受災縣(市)之消防機關、醫療機構支援緊急救護工作。 (二)國防部督導現有軍醫院協助支援災區執行傷患緊急救護醫療工作。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緊急救護事項。 (四)行政院衛生署應彙整傷病患情況，主動了解緊急醫療網啟動情形，必要時協助聯繫跨區域支援事項，並協調供應災區所需醫療藥品及器材。 (五)內政部(社會司)應督	款調整為第9款、第5款調整為第10款、第6款調整為第11款。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u>員。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u> <u>(五)國軍應依申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進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u> <u>(六)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統合協調災區及鄰近地方政府支援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救護站。</u> (七)地方政府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衛生署<u>協調</u>未受災地方政府之<u>衛生局派遣醫療機構，協助運送傷病患至醫療院所就醫，並視需要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聯繫。</u> <u>(八)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應立即進行傷患醫療救護與線上通報作業。</u> <u>(九)</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緊急救護事項。 <u>(十)</u>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傷者救助事宜。 <u>(十一)</u>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居民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傷者救助事宜。 (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居民災害搶救、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七)地方政府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衛生署及未受災地方政府之醫療機構之支援並統合協調受災區及鄰近地方政府支援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地點。	
<u>第二節 緊急運送</u> <u>一、緊急運送之原則</u> (一)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依事先規劃與設定之緊急運送對象實施。實施時，可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交通部<u>及地方政府</u>應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	三、緊急運送 (一)交通部應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 (二)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依事先規劃與設定之緊急運送對象實施。實施時，可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	一、原業務計畫第四章第四節之三，新增修正為第四章第二節，以對應基本計畫。 二、原業務計畫第四章第四節三之(一)、(二)合併為第1項緊急運送之原則，並調整內容次序，以對應基本計畫第二章第六節一之(一)。 三、參酌基本計畫內容，新增條文第2、3項，而原業務計畫第四章第四節三之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及物資運送通暢。 <u>(二)運送對象之設定</u> <u>1.第一階段</u> <u>(1)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u> <u>(2)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員、物資。</u> <u>(3)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油料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u> <u>(4)後送傷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u> <u>(5)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u> <u>2.第二階段</u> <u>(1)持續上述第一階段。</u> <u>(2)食物、飲用水等必要之民生物資。</u> <u>3.第三階段</u> <u>(1)持續上述第二階段。</u> <u>(2)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u> <u>(3)生活必需品。</u> <u>(三)運送時應注意事項</u> <u>1.維護人命安全</u> <u>2.防止災害擴大</u> <u>3.不妨礙災害應變作為之進行。</u> <u>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u> <u>(一)道路交通之管制</u> <u>1.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狀況。</u> <u>2.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u>	暢。 (三)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實施緊急運送。	(三)併入相關內容一併考量。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u>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u> <u>3.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u> <u>4.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u> <u>(二) 道路之緊急修復</u> <u>1.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於風災發生時，應掌握所管道路毀損狀況，移除道路障礙物，並對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實施緊急修復或劃設替代道路。</u> <u>2.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及國軍得依災情採取必要措施，協助道路障礙物之移除。</u> <u>3.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將道路毀損狀況及修復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u> <u>(三) 航路障礙物之移除</u> <u>1.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經判斷沈船、漂流物等會影響船舶航行安全或港灣區域內航路安全時，應通報內政部。</u> <u>2.交通部經判斷海難船舶、漂流物等對航行安全有危險之虞時，應發布航行通告等應變措施，交通部應命令或勸告船舶移除航路障礙物、或採取避免船舶航行危險之措施，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u>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u>(四) 港灣及漁港之緊急修復</u> <u>1.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隨時掌握港埠設施與漁港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u> <u>2. 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航路標誌破損或流失時，應迅速修復，必要時應補設緊急標誌。</u> <u>(五) 海上交通之管制</u> <u>1. 因發生海難或其它事故，研判有發生船舶交通危險之虞時，交通部及國軍得依需要限制或禁止船舶航行。</u> <u>2. 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經研判水路的水深發生異常，應進行檢測並設置緊急標誌，以確保水路安全。</u> <u>(六) 機場之緊急修復</u> <u>1. 交通部應隨時掌握所管航空站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u> <u>2.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在事先規劃之避難空地，開設直升機臨時起降場，並通報各相關單位及宣導民眾周知。</u> <u>(七) 航空管制</u> <u>交通部應依所蒐集之相關資訊研判是否進行航空管制，例如讓從事災情資訊蒐集、緊急運送等災害應變措施的航空器優先飛行及起降，或</u>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u>限制一般航空器的運航及起降等。</u> <u>(八) 鐵路、高鐵、捷運交通暢通之確保</u> <u>1.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鐵路、高鐵、捷運交通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u> <u>2.各交通事業管理機關應即時掌握災害境況，實施通報、初期應變、避難引導及消防救災活動，並進行緊急修復。</u> <u>三、緊急運送與燃料供應之確保</u> <u>(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統合協調及指揮調度運輸工具，實施緊急運送。</u> <u>(二) 交通部應主動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鐵路、高鐵、捷運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u> <u>(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內政部、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相關規範，指派所屬船艦支援實施緊急運送。</u> <u>(四) 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內政部、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規範，指派國軍支援實施緊急運送事宜。</u> <u>(五)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u> <u>(六) 經濟部及實施緊急運送之有關機關，應協調燃料供應事業與運輸業協助災時燃料儲備與供應事</u>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宜。</u> <u>第三節 避難收容</u> <u>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u> <u>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對違反者，得以言詞或開具勸導單進行勸導，以實施當地居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u> <u>二、避難場所</u> <u>（一）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u> <u>（二）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u> <u>（三）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u> <u>三、臨時收容所</u> <u>（一）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u> <u>（二）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u>	第五節 避難收容 一、教育部應協調學校、社教機構場館開放場所，協助地方政府收容安置災民。 二、內政部(社會司、營建署)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下列避難收容事項。 (一)協助災民臨時收容等相關事項 (二)協助帳篷、臨時住宅、儲水槽、臨時衛浴設施之搭設及土地取得等相關安置工作。 (三)租用(賃)土地或建築物，提供臨時安置使用。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山地原住民辦理緊急避難收容措施。 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指示開放學校，設立災民收容所，執行收容工作，並聯繫鄉、鎮、市公所辦理相關救濟事宜。同時，將收容場所收容人數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請求相關支援。	一、原業務計畫第三編第四章第五節，章、節次調整。 二、第1項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七節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應行注意事項，新增文字。 三、第2項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七節二，新增文字。 四、第3項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七節三，新增文字。 五、第4項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七節四，新增文字。 六、第5項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七節五，新增文字。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u>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u> <u>(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u> <u>四、跨縣市避難收容</u> <u>(一) 地方政府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u> <u>(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有關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接獲請求時，應以廣域觀點實施跨縣市避難收容活動。</u> <u>五、特定族群照護</u> <u>(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u> <u>(二) 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u>		
<u>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u> <u>一、調度、供應之協調</u>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內政部(社會司、警政署、	一、原業務計畫第三編第四章第六節，節次調整。 二、第1項參照基本計畫第二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一) <u>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u>。內政部(社會司、警政署、消防署)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主動派員協助,或依地方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供應山地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品。 (三) 地方政府應依照內政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進行救濟物資<u>儲存等</u>之相關工作。 <u>二、調度、供應之支援</u>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u>三、民間業者之協助</u> 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消防署)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主動派員協助,或依地方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供應山地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品。 三、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四、外交部視災情嚴重,應協調聯繫需國際支援救援及受理國際捐贈救援物資之事項。 五、地方政府應依照內政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進行救濟物資之相關工作。 六、地方政府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章第八節一,新增標題「一、調度、供應之協調」及修正部分文字,並將原業務計畫第1項改列於第1項第1款後半段。 三、原業務計畫第2、5項改列於第1項第2、3款。 四、第2項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八節二,新增標題「二、調度、供應之支援」,將原業務計畫第6項改列為第2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五、第3項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八節三,新增標題「三、民間業者之協助」,將原業務計畫第2項改列為第3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u>五</u>節 社區之緊急應變 一、內政部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之規定,支援社區災害處理工作。 二、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u>機關</u> (<u>構</u>)接獲通報後,應採取	第十二節 社區之緊急應變 一、內政部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之規定,支援社區災害處理工作。 二、經濟部、交通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接獲通報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	原業務計畫第三編第三章第十二節,節次調整。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適當之支援措施。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執行預先建立的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執行預先建立的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	
第五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新增章名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排水措施 內政部、經濟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颱風災害造成豪雨、淹水時，應立即採取排水措施；對受損之防洪及排水設施，亦應進行緊急疏通及修復，並視災情應實施災民撤離避難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二、坡地災害防範措施 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防止、減輕風災引起之坡地災害，在風災發生時，應調派或協助調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土木、結構、大地技師)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內政部、地方政府及當地居民；各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三、墜落物災害防範措施 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土木、結構、大地技師)，對危險建築	第九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排水措施 內政部、經濟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在颱風災害造成豪雨、淹水時，應立即採取排水措施；對受損防洪排水設施，亦應進行緊急疏通及修復，並視災情應實施災民撤離避難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二、坡地災害防範措施 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調派或協助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及當地居民；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三、墜落物災害防範措施 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危險建築物進行緊急鑑定並採取穩固措施及執	一、原業務計畫第三編第四章第九節，節次調整。 二、第1項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四節一，修正部分文字。 三、第2項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四節二，修正部分文字。 四、第3項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四節三，新增部分文字。另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土木、結構、大地技師)，以及修正地方政府負責「危險建築物穩固措施及執行拆除、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工作」。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物進行緊急 <u>評估</u> ，並由 <u>地方政府</u> 採取穩固措施及執行拆除、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工作。 <u>此外，地方政府為防止路樹、廣告招牌、鷹架等造成二次災害，應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u>	行拆除、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工作。	
<u>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u> 一、<u>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u> <u>(一) 行政院衛生署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u> <u>(二) 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u> <u>(三) 地方政府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u> <u>(四)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u> 二、消毒防疫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u>地方政府</u>環保局在颱風離境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二)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收容場所之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支援。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七節 衛生保健、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衛生保健 (一)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調派所屬衛生單位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至設置醫療救護站，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並執行災區衛生保健活動。 (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收容場所設置醫療救護站，必要時請求行政院衛生署支援協助。 二、消毒防疫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在颱風離境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二)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收容場所之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支援。	一、原業務計畫第三編第四章第七節，節次調整，並將節名原「衛生保健、罹難者遺體處理」修正為「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二、第1項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九節一，修正項次名稱「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並全文修正。 三、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九節二，修正第2項部分文字。 四、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九節三，修正第3項部分文字。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應注意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 (四)地方政府應指導及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衛生署、<u>協調</u>其他地方政府<u>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u>或申請國軍<u>協助</u>。 (五)行政院衛生署應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即刻進行疫情調查及防治並採集檢體化驗。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監控並適時防治、處理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內政部(警政署)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調派警力協助地方政府有關屍體處理工作。 (二)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三)外交部應協助外籍人士家屬協助處理有關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協助事項。 (四)內政部(民政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五)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死亡、失蹤者家屬救助事宜。 (六)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u>冰櫃</u>之調度及遺體安全	(三)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應注意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 (四)地方政府應指導及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衛生署、其他地方政府或申請國軍,協助調派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 (五)行政院衛生署應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即刻進行疫情調查及防治並採集檢體化驗。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監控並適時防治、處理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內政部(警政署)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調派警力協助地方政府有關屍體處理工作。 (二)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三)外交部應協助外籍人士家屬協助處理有關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協助事項。 (四)內政部(民政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五)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死亡、失蹤者家屬救助事宜。 (六)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之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 <u>遺</u> 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內政部派員支援。	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屍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內政部派員支援。	
第<u>三</u>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u>一、社會秩序之維持</u> <u>(一)地方政府</u>警察機關應依地區特性及災害狀況執行災區及其周邊<u>加強</u>巡邏、<u>聯防</u>、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措施，<u>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u>。內政部警政署必要時調派警力協助之。 <u>(二)國防部</u>應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災區治安維護工作。 <u>二、物價之安定</u> <u>(一)</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平衡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供需狀況並穩定價格。 <u>(二)</u>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u>依法密切注意市況</u>，防止<u>民生</u>必需品之物價<u>哄抬</u>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u>嚴懲</u>。	第十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一、地區警察機關應依地區特性及災害狀況執行災區及其周邊之巡邏、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措施。內政部警政署必要時調派警力協助之。 二、國防部應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災區治安維護工作。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平衡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供需狀況並穩定價格。 四、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偵辦。	一、原業務計畫第三編第四章第十節，節次調整。 二、第1項對應基本計畫第二章第十節一，新增標題「一、社會秩序之維持」，並調整原業務計畫項次，修正部分文字。 三、第2項，原業務計畫第3、4項修正為第2項第1、2款，並新增標題「二、物價之安定」，文字修正。
第<u>四</u>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一、內政部(營建署)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提供工程技術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設施災害之搶險、搶修事宜。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隨時注意公路、鐵路、橋樑、航空、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使用、損害情形，損害部分，並儘速執行緊急搶修工作。 三、<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應	第八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搶修 一、內政部(營建署)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及「救災工程重機械勞務共同供應契約」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調度重機械工程隊支援災害搶救工作，並提供工程技術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設施災害之搶險、搶修事宜。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隨時注意公路、鐵路、橋樑、航空、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使	一、原業務計畫第三編第四章第八節，節次調整。 二、第2項，因內政部營建署重機械工程隊因組織調整業已裁撤，刪除「及『救災工程重機械勞務共同供應契約』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調度重機械工程隊支援災害搶救工作，並」文字。 三、第3項，修正權責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 四、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等之搶修及協調相關供應事項。 五、經濟部應督導相關單位即時對潰決堤防進行搶修搶險工作。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助農、林、漁、牧業及農田水利單位進行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災害情況及損害規模，督導各公共工程主管機關進行搶修、搶險有關事宜。 八、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搶修。	用、損害情形，損害部分並儘速執行緊急搶修工作。 三、交通部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 四、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等之搶修及協調相關供應事項。 五、經濟部應督導相關單位即時對潰決堤防進行搶修搶險工作。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助農、林、漁、牧業及農田水利單位進行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災害情況及損害規模，督導各公共工程主管機關進行搶修、搶險有關事宜。 八、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搶修。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二、災情之諮詢 各項颱風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下列網址獲得： http://www.ndppc.nat.gov.tw/ 。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	第十一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及地方政府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災民。 二、各項颱風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下列網址獲得： http://www.ndppc.nat.gov.tw/。	一、原業務計畫第三編第四章第十一節，章、節次調整。 二、第1項對應基本計畫第二章第十二節一，新增標題「一、災情之傳達」。 三、第2項對應基本計畫第二章第十二節二，新增標題「二、災情之諮詢」，為使民眾諮詢災情方式多樣化，爰新增部分文字修正。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u> <u>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u> <u>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u> <u>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u> <u>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u> <u>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u> <u>三、國際救災支援</u> <u>內政部及外交部應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受理事宜。</u> <u>四、捐助之處理</u> <u>內政部（社會司）、外交部及地方政府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u>		新增節次，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十三節一、二、三、四。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編名
<u>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u>	第五章 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	參照基本計畫第三章第一節修正章次、章名
<u>第一節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u> <u>一、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有功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風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u>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內容 災害復原重建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緣起：敘明災害時間、地點及成因。 二、災害內容：敘明災害範圍、受損建築物或構造物等種類及數量，並應檢附災害相	一、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五章第一節，章、節次調整，節名原為「復原重建計畫內容」修正為「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二、第1項為針對地方政府在災害復原時，考量地區特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二、災害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緣起：敘明災害時間、地點及成因。 (二)災害內容：敘明災害範圍、受損建築物或構造物等種類及數量，並應檢附災害相片。 (三)勘查過程：敘明初勘、複勘之過程，並應檢附初（複）勘紀錄表。該初（複）勘紀錄表內容應包含各災害工程之地點、工程名稱、受災概況、擬辦理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初（複）估復建經費等。 (四)復建構想：應就每件災害工程之成因予以檢討後，研擬適當之復建工法，並估列所需經費。因此，內容應包含個案工程災害原因檢討，原設計工法之平面布置圖、標準斷面圖，復建工程之平面布置圖、標準斷面圖及復建經費估算等。 (五)計畫經費：應敘明計畫經費及財源。中央政府各機關、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實施期程：敘明計畫執行時程及預定進度。 (七)計畫效益：敘明計畫執行後之預期效益。	片。 三、勘查過程：敘明初勘、複勘之過程，並應檢附初（複）勘紀錄表。該初（複）勘紀錄表內容應包含各災害工程之地點、工程名稱、受災概況、擬辦理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初（複）估復建經費等。 四、復建構想：應就每件災害工程之成因予以檢討後，研擬適當之復建工法，並估列所需經費。因此，內容應包含個案工程災害原因檢討，原設計工法之平面布置圖、標準斷面圖，復建工程之平面布置圖、標準斷面圖及復建經費估算等。 五、計畫經費：應敘明計畫經費及財源。中央政府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實施期程：敘明計畫執行時程及預定進度。 七、計畫效益：敘明計畫執行後之預期效益。	性、災區受損情形、公共設施所屬機關權責與居民願景等因素，擬訂復原重建計畫，爰新增項次與部分條文。 三、第2項文字修正。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災後儘速辦理各項災害復原重建工作，以早日恢復各項構造物應有機能。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工程復建性質區分，如下表 2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	第二節復原重建計畫之執行 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災後儘速辦理各項災害復原重建工作，以早日恢復各項構造物應有機能。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工程復建性質區分如下表二所示。 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五章第二節，章、節次調整。 二、節名原為「復原重建計畫之執行」修正為「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4項「…；其中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一律派員勘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分表</u> 所示。<u>地方政府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u> 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災害復原重建係就既有建築物或構造物重建或改建，對部分復建工程因工法變更需增加工程用地，仍需辦理徵收者，應依內政部「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不能依法徵收者，可考量協議價購；惟上述用地取得均應考量時間因素，避免曠日廢時影響復建計畫之執行，招致民怨。 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災害搶修工程係屬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應由中央各機關、<u>地方</u>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列入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範圍。各機關提報復建工程概估內容，應載明災害情形、復建需求、經費估算等資料，並不得重複提報。 四、復建工程概估經費未達新台幣 <u>5</u> 千萬元之案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確定，主辦機關據以<u>展</u>開實質規劃設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得現勘抽查之，審查結果，報由依「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成立之審議小組備查。復建工程概估經費在 <u>5</u> 千萬元以上之案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提報審議小組交由工程會勘查後確定，主辦機關據以展開實質設計。 五、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	對於災害復原重建係就既有建築物或構造物重建或改建，對部分復建工程因工法變更需增加工程用地，仍需辦理徵收者，應依內政部「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不能依法徵收者，可考量協議價購；惟上述用地取得均應考量時間因素，避免曠日廢時影響復建計畫之執行，招致民怨。 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災害搶修工程係屬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應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列入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範圍。各機關提報復建工程概估內容，應載明災害情形、復建需求、經費估算等資料，並不得重複提報。 四、復建工程概估經費未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之案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確定，主辦機關據以開實質規劃設計；其中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一律派員勘查，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視災害件數及實際需要，派員抽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得現勘抽查之，審查結果，報由依「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成立之審議小組備查。復建工程概估經費在五千萬元以上之案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提報審議小組交由工程會勘查後確定，主辦機關據以展開實質設計。 五、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	查，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視災害件數及實際需要，派員抽查；…」屬審查程序之一，已於「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詳細規定勘查機關及最低抽查比例，爰刪除該段文字。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據「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協助災後公共設施復建經費審議事宜。	據「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協助災後公共設施復建經費審議事宜。	
<u>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u> <u>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u>		新增節次，內容參照基本計畫第三章第一節、三。
<u>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u> <u>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u>		新增節次，內容參照基本計畫第三章第一節、四。
<u>第二章 緊急復原</u>		新增章名
<u>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u> <u>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應依據事先訂定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並由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u>		新增節次，內容參照基本計畫第三章第二節、一。
<u>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u> <u>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u>		新增節次，內容參照基本計畫第三章第二節、二。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序。</u>		
<u>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u> <u>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u>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u> <u>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u> <u>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執行快</u> <u>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u> <u>原有功能為基本考量，並從</u> <u>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u> <u>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u>		新增節次，內容參照基本計畫第三章第二節、三。
<u>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u> <u>一、災區防疫</u> <u>(一)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u> <u>府應發動全民實施災後防疫</u> <u>消毒工作。</u> <u>(二)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u> <u>府應持續監控災區傳染病疫</u> <u>情發生，遇可疑病例即刻採集</u> <u>檢體化驗，對已發生疫情應即</u> <u>時採取應變措施，並防止疫情</u> <u>持續擴大。</u> <u>(三)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u> <u>府應加強災區食品衛生管理</u> <u>工作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u> <u>署進行飲用水水質抽驗。</u> <u>(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u> <u>應注意山地原住民地區環境</u> <u>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u> <u>(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持</u> <u>續監控並適時防治動植物疫</u> <u>病蟲害之發生。</u> <u>二、廢棄物清運</u> <u>(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u> <u>導<u>地方政府</u>環保局辦理廢棄</u> <u>物清理事項。</u> <u>(二)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u> <u>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u> <u>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u> <u>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u> <u>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u> <u>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u> <u>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u> <u>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u>	第四章 災後環境復原 第一節 災區防疫 一、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應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清潔、防疫消毒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 二、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持續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即刻採集檢體化驗，對已發生疫情應即時採取應變措施，並防止疫情持續擴大。 三、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飲用水水質抽驗。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注意山地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持續監控並適時防治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 第二節 廢棄物清運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辦理廢棄物清理事項。 二、地方政府應於災害發生後，迅速整理災區以避免環境汙染。	一、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四章第一、二、三節，調整節次為第四編第二章第四節，節名修正為「災區之清潔」，原第一、二、三節調整為第1、2、3項。 二、第1項第1款，文字修正。 三、第2項第2款參照基本計畫，文字修正。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三、災後環境污染防治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u>地方政府</u>環保局辦理災後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理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第三節 災後環境污染防治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辦理災後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理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第<u>五</u>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一、災情勘查 (一) <u>當風災災害規模達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之甲級災害規模，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勘查者，應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重大天然災害勘查小組設置要點」規定組成重大天然災害勘查小組，進行災害勘查，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召集內政部等相關部會，並邀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地方政府與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等擔任委員，針對風災災害特性、原因、規模、衝擊及應變體系運作等進行瞭解與探究，查明災害事實、進行原因分析，提出具體災害防救措施建議。</u> (二)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商業、土木水利建設及設施、教育相關設施、山坡地等其他災情等…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定復原重建策略。	第一章 災情勘查與處理 第一節 災情勘查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商業、土木水利建設及設施、教育相關設施、山坡地等其他災情等…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定復原重建策略。	一、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一章第一、二節，章次與節次調整，原第1節改為第1項，第二節改為第2項。 二、第1項第1款納入勘災機制，係依據94年12月8日災防整字第0949970172號函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重大天然災害勘查小組設置要點」規定，針對風災災害特性、原因、規模、衝擊及應變體系運作等，組成重大天然災害勘查小組，進行瞭解與探究，查明災害事實、進行原因分析，以提出具體災害防救措施建議，爰增修至本計畫。 三、原業務計畫第1項第1款，修正為第1項第2款。 四、第2項第15款，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爰以修正文字內容。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二、災情處理 (一)內政部（消防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二)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三)內政部（民政司、社會司）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慈善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持續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品供應，並辦理山地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安置、協助醫療救護事項。 (五)外交部應協調聯繫國際支援搜救團體支援救災搜救相關事項。 (六)國防部應負責國軍災情之彙整，並依相關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國軍災後復原工作。 (七)教育部應彙整有關災區學校災情，並依相關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災後復原工作。 (八)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修復工作。 (九)經濟部應督導相關單位儘速清除河川行水障礙物，確保河川正常運作。並督導相關單位儘速修復潰決堤防搶修搶險工作。 (十)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儘速完成公路、鐵路、橋樑、航空、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修復工作，以利各機關單位進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二節 災情處理 一、內政部（消防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二、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三、內政部（社會司）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慈善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持續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品供應，並辦理山地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安置、協助醫療救護事項。 五、外交部應協調聯繫國際支援搜救團體支援救災搜救相關事項。 六、國防部應負責國軍災情之彙整，並依相關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國軍災後復原工作。 七、教育部應彙整有關災區學校災情，並依相關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災後復原工作。 八、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修復工作。 九、經濟部應督導相關單位儘速清除河川行水障礙物，確保河川正常運作。並督導相關單位儘速修復潰決堤防搶修搶險工作。 十、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儘速完成公路、鐵路、橋樑、航空、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修復工作，以利各機關單位進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十一、交通部應督導各電信業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修復工作。 <u>(十二)</u>交通部應督導商港內阻礙船隻航行海上飄流物移除工作。 <u>(十三)</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協助海上受難船隻、人員搜救工作。 <u>(十四)</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協助監控並提供漂流浮木資訊，通報當地政府、港口管理機關處理。 <u>(十五)</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協調各地區之水庫、河川、海堤、海灘(岸)、商港及漁港等管理單位，依「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分工權責及標準作業程序，負責各地區漂流木處理及清理等工作。</u> <u>(十六)</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完成遭土石流侵害地區之復原工作。 <u>(十七)</u>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相關機關儘速恢復原住民地區交通及通訊設備。 <u>(十八)</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緊急復建工程。 <u>(十九)</u>地方政府應依災前擬定之地區災後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解決災區發生之狀況，如災情狀況無法掌控時，請求中央各部會之單位協助救災。	者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修復工作。 十二、交通部應督導商港內阻礙船隻航行海上飄流物移除工作。 十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協助海上受難船隻、人員搜救工作。 十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協助監控並提供漂流浮木資訊，通報當地政府、港口管理機關處理。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處理沿海地區災後阻礙航行大型漂流浮木及漁港內漂流浮木移除工作。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完成遭土石流侵害地區之復原工作。 十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相關機關儘速恢復原住民地區交通及通訊設備。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緊急復建工程。 十九、地方政府應依災前擬定之地區災後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解決災區發生之狀況，如災情狀況無法掌控時，請求中央各部會之單位協助救災。	
第 <u>三</u> 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六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章次調整，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六章調整為第四編第三章。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置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置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置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置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	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六章第一節，章次調整。
第二節 耐風災城鄉之營造	第二節 耐風災國土城鄉之營	一、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六章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同時</u>地方政府重建對策應以耐風災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安全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u>此外，</u>內政部（營建署）應審慎審查地方政府災後復原重建綜合性發展計畫，並特別考量城鄉耐風災設計。	造 內政部（營建署）應審慎審查地方政府災後復原重建綜合性發展計畫，並特別考量城鄉耐風災設計。 第三節 維生管線、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一、經濟部督導相關公民營事業從事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等維生管線設施復建設計時，應有安全考量，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從事鐵路、公路、隧道、橋樑、機場、港灣、捷運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重建設計時，應有耐風災之安全考量。 三、地方政府重建對策應以耐風災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安全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第二節，章次調整，節名原為「耐風災國土城鄉之營造」調整為「耐風災城鄉之營造」。 二、前段內容參照基本計畫第三章第三節、二，新增文字「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保留原業務計畫第六章第三節三之內容，以對應基本計畫。另將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六章第二節納入本條文後半段。
<u>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u> <u>地方政府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u>		新增節次，參照基本計畫第三章第三節、三。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六章第四節，章次調整。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	原業務計畫第六章第五節，章次調整。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過程之安全及健康，各級政府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過程之安全及健康，各級政府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第四章 災民<u>生活重建之支援</u>	第二章災民救助及補助措施	原第二章，章次、章名修正為「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 <u>必要時</u> ，立即派遣 <u>相關人員進行災情勘查</u> ，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體制， <u>儘速</u> 發予受災者。	第二節 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的體制，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二章第二節，章、節次調整，文字修正。
第二節 <u>生活必需資金</u>之核發 一、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針對農、林、漁、牧業者辦理災後各項救助金發放，並於發放條件確定後儘速完成發放作業。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第三節 災民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一、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針對農、林、漁、牧業者辦理災後各項救助金發放，並於發放條件確定後儘速完成發放作業。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二章第三節，章、節次調整，原名稱「災民災害救助金之核發」修正為「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一、 <u>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理</u> 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項。	第四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一、財政部應辦理有關救災款項撥付、稅捐減免、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項及有關災區國有土地之租金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 二、地方政府應於災害發生後，執行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	一、係因財政部相關法令條文對於受災民眾稅捐減免或緩徵，已有明確規定，故修正主政機關為財政部。有關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項主政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以修正條文。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二、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u>	會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所訂定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二、第2項依現行稅法規定可辦理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故文字修正。
<u>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u> 一、<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得協調保險業者、中央健康保險局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及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對受災之失業勞動者，得採取津貼補助方式予以雇用，暨辦理求職求才就業媒合之促進就業等措施。	第五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一、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得協調保險業者、中央健康保險局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及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對受災之失業勞動者，得採取津貼補助方式予以雇用，暨辦理求職求才就業媒合之促進就業等措施。	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二章第五節，章、節次調整。
<u>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u> 一、<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應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u>二、為協助受災民眾重建(購)或修繕因重大天然災害毀損自有住宅，中央貸款主管機關得依據「災區民眾重建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將貸款條件、申請期限及作業流程等公告之。</u>	第六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一、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二章第六節，章、節調整。 二、第1項內容參照基本計畫第三章第四節、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係金融機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原條文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修正主政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第2項為依據「災區民眾重建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規定，協助受災民眾重建(購)或修繕因重大天然災害毀損自有住宅，爰納入本計畫條文。
<u>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u>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安定災民生活。 二、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三、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	第三章 災民生活安置、治安之維持 地方政府於災後進行災區勘查及彙整，勘驗後，協助受災民眾回歸家園，開始重建復原工作，如有安全之虞，將暫時無法返家居民遷移至安置場所居住；受災民眾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依	一、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三章，章次調整為節次，原名稱「災民居家生活安置、治安之維持」修正為「居家生活之維持」。 二、前段內容「地方政府於災後進行災區勘查及彙整，勘驗後，協助受災民眾回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租屋或搭建臨時屋等供災民居住事項。 四、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治安維護，杜絕趁火打劫情形，並加強災區交通管制，以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 五、教育部應協調提供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場館，協助收容安置災民，並應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六、教育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處理災區學生，跨區域、跨縣市轉學就讀事宜。 七、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注意市場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供需狀況，適時釋出冷凍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以穩定價格，協助調節民生必需品供應。 八、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九、地方政府於災後進行災區勘查及彙整，勘驗後，協助受災民眾回歸家園，開始重建復原工作，如有安全之虞，將暫時無法返家居民遷移至安置場所居住；受災民眾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依據「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由地方政府造冊，並予以協助安置措施。	據「社會救助法」回歸平時救助業務，由地方政府造冊並予以協助安置措施。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安定災民生活。 二、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三、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租屋或搭建臨時屋等供災民居住事項。 四、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治安維護，杜絕趁火打劫情形，並加強災區交通管制，以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 五、教育部應協調提供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場館，協助收容安置災民，並應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六、教育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處理災區學生，跨區域、跨縣市轉學就讀事宜。 七、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注意市場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供需狀況，適時釋出冷凍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以穩定價格，協助調節民生必需品供應。 八、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歸家園，…，則應依據「社會救助法」回歸平時救助業務，由地方政府造冊並予以協助安置措施。」，調整至後段項次九，並修正部分文字為「地方政府於災後進行災區勘查及彙整，勘驗後，協助受災民眾回歸家園，…，則應依據「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由地方政府造冊並予以協助安置措施。」。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之災害復原重建所需經費，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二、行政院主計處應協調各主	第三節 財源籌措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之災害復原重建所需經費，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一章第三節，章、節次調整。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計機構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宜。	二、行政院主計處應協調各主計機構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宜。	
第 <u>八</u> 節 災後 <u>重建對策</u> 之宣導 一、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u>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 <u>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u> 。 二、行政院新聞局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風災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	第一節 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一、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 二、行政院新聞局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風災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	一、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二章第一節，章、節次調整。 二、節名原為「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調整為「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新增權責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另增列綜合性諮詢窗口以提升宣導效用，爰新增部分文字。
第 <u>五</u> 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七章 產業經濟重建	原第七章修正為第五章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經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經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七章第一節，章次調整。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七章第二節，章次調整。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辦理實施救助。 二、地方政府及農政主管機關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辦理實施救助。 二、地方政府及農政主管機關	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七章第三節，章次調整。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得協調金融機關，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得協調金融機構，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編名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一)各相關部會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各相關部會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 <u>(三)</u>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本計畫之推行。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一)各相關部會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各相關部會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1.各部會應參照附錄四所列風災災害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階段工作項目，將現行規劃辦理及未來(二年內)推動執行之採行措施，依執行期程及主(協)辦單位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 2.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本計畫之推行。	文字修正。
二、管制考核： (一)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二)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內政部應選定重點項目，會同各主(協)機關每年檢討1次，並應將	二、管制考核： (一)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二)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內政部應選定重點項目，會同各主(協)機關每年檢討一次，並應將執	原業務計畫條文。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執行情形及檢討結果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其餘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三）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行情形及檢討結果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其餘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三）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三、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三、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原業務計畫條文。